

畢修勺編

政治合作問題
討論集

張人傑題



革命週報社印行



MG
D693.2
45

種四第書叢小命革
集論討題問作合治分
編勺修畢



3 1797 4307 9

1929

行印社報週命革

編者言

在人類初期，強權即爲萬能，什麼公理自由，絕對談不上。待進化的圈子漸漸地向前旋去，強權的威風，纔漸漸地減削下來，及十八世紀末年，路易十六上了斷頭臺，爲強權代表的帝王纔開始向末日路上直趨。二十世紀雖不是真正文明的代表，可是帝王的影子却趨於毀滅之鄉去，雖然還有過去的保守者極力反動，想塞住進化的康莊大道。但這也是一種畸形的「過代生存」的表現，畢竟是不會持久的。

過去的人類歷史，可說是帝王將相的歷史，人們一舉一動，皆脫不了強權的範圍，間或有大無畏的志士，向之反抗，結果皆被視爲大逆不道，往往犧牲了寶貴的生命。可是公理却因此而發榮滋長，犧牲者的血淚終於澆成公理的美麗之花，人類於是才敢喊出：「我們生來是應該自由的，剝削我們自由者，就是我們的公敵！」革命，革命也從這種聲浪中一躍而出。所以革命是解放人類，予人類以自由的行爲，絕對不是倒退的「復辟」。革命

與自由可說是相依爲命的姊妹，正如復辟與強權永遠不會離開的情形一樣。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護衛自由的潮流雖然洶湧而不可遏，而強權的壁壘也以種種新的材料築得更加堅固；帝王雖然倒了臺，而帝王的法寶，依然十分靈驗，什麼專政集權，鐵般的紀律，思想統一等等皆在戴着革命假面具的人們口中吹了出來，居然以自由爲醜惡的劣婦了。有人說現在一般人的腦中個個都還有皇帝的思想存着，即使不是萬人獨尊的皇帝思想，至少也與牠有相似之點。我們一看近今專政集權之光燄萬丈，大多數人皆奉爲救世環寶，即不禁爲遲鈍懶惰的人類太息！

保守因襲是一般人的通性，尤其是中國人更富有此種通性。數十年前的孫中山先生誰不目爲洪水猛獸？即在今日，口裏喊着「我們獨一無二的總理」的所謂最革命的（一）中山信徒，又有幾個不以他的「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的大同思想爲不能實現的「烏托邦」？頭銜是最革命的，實則拜倒於專政集權之下的人們，現在不是罵主張自由的人爲反動麼？這豈不是咄咄怪事？

怎樣纔能「天下爲公」呢？把大權集於少數人手中，由少數人專政，就是「天下爲公」的路麼？自由可以從專政中產生麼？只有賣膏藥的江湖先生們才有這種幻想。我們以爲要「天下爲公」，必須走「天下爲公」的路，我們認定「分治合作」就是到「天下爲公」去的一條路，雖然不是惟一的路，但較之滿地荆棘，步步陷阱的「專政集權」的羊腸狹道，却勝過萬萬倍了。

新的事物總不易令人接受。自李石曾先生於去年年尾提出反專政，反集權的分治合作的主張後，贊成者固有人在，而反對者亦頗不乏人。這是無足怪的，因爲人類在專政集權中生存慣了，一旦要他們走自由的路，自然是很困難的。但是反對者的理由，可值一駁的實在是少數，大多皆謂分治合作是繼續割據的托詞，是軍閥的護身符，與聯省自治有同樣的動機與背景，於是對主張此說的人，大加誣毀，什麼惡臭的名詞都得出來，加得上去。我們於此又不得不嘆中國人的淺薄。

我們這本討論集所收集的都是較有理性的文章，至於那些村婦罵街式的東西，不

IV

忍犧牲紙張，故割棄了。還有李石曾先生在報上談話與時事新報上幾篇贊成分治合作及東方雜誌上一篇討論分治合作的文章，因一時無從找起，就沒有編入。此外關於討論分治合作問題的著作，或尚有爲編者所未見的，閱者諸君，如有保存着，願意割愛的，當於本書再版時插入。總之，本書雖不是分治合作問題的完美之本，但在此思想混亂時期，希望牠能做促進思想清明的嚆矢。

一九二八，十二，二九。編者於上海

分治合作問題討論集

目次

分治合作問題(一).....	李石曾	一
分治合作問題(二).....	李石曾	三
分治合作問題(三).....	李石曾	五
黨之統一與提高黨權.....	李石曾	一
「分治合作」專政集權二者之分析與比較.....	李石曾	三
分治合作即分工合作.....	褚民誼	一五
分治合作與和平統一.....	魏道明	一九
論分治合作.....(談話)	張靜江	二一
近代政治之兩大潮流.....	謝瀛洲	二五

VI

分治合作質疑	于右任	三五
分治合作如何	章乃器	四四
不可以同時反對專政集權麼	章乃器	五二
社會思想史上的兩大政治潮流	漢南	五七
對分治合作問題的一個答辯	漢南	六五
集權與均權	馬澹	六八
集權與均權	李石曾	七八
民主集權說之內容	萬木	八六
再論民主集權說	萬木	九〇
分治合作與專政集權	修勺	九三
分治合作與中國	漢南	九八
我對於分治合作的懷疑	張敬安	一二五

論分治合作答張敬安君·····	漢南	一一一
爲分治合作問題質新評論記者·····	漢南	一三四
爲分治合作問題再質新評論記者·····	漢南	一四〇
爲分治合作問題答革命週報漢南先生·····	乃器	一四三
爲分治合作問題答新評論記者·····	漢南	一五一

革命小叢書

已出版者

- 第一種 李石曾最新革命論著初刊
第二種 論無產階級專政
第三種 用真憑實據證明陳公博輩是灰色共產黨
第四種 分治合作問題討論集

在印刷中者

- 第五種 國家及其過去之任務
第六種 普及革命
第七種 革命原理
第八種 革命政府
第九種 代議政府
第十種 近代國家

- 李石曾著 實價二角
畢修勺著 實價八分
景明著 實價一角
畢修勺編 實價二角五分

- 李石曾譯 價目未定
褚民誼著 價目未定
李石曾譯 價目未定
畢修勺譯 價目未定
畢修勺譯 價目未定
畢修勺譯 價目未定

分治合作問題（二）

李石曾

「分治合作」乃古今中外民黨中之一種思想，正與「專政集權」思想相對峙者，此非吾一人之私言也。只就中國近代言之，此問題之爭執漸烈，至少已有十六年，換言之，即隨民國而開始矣。民元國民黨主張聯邦制，即此思想之表現，其時被壓迫於袁世凱而中止。後張溥泉同志倡聯省自治，本反對專政集權之意，但其名為軍閥政客所利用，以致引起極大之誤解。國民黨固主張均權，並以分縣自治為方法，乃反對專政集權極顯明之態度，不幸國民黨有一時為共產黨假借利用，盡行改變其精神，適成絕對相反之思想。於此言之，實俄國當局欲以彼國之「皇帝思想」替代中國之「平民思想」。孫先生曾云：「東方民族之文化為王道，西方民族之文化為霸道。」由此益信。此吾人反對俄化最重要之一理由也。

根據民黨之精神，東方民族之思想，以及吾國自然之事實，十數年以來，「分治合作」

之言論，或與黨中同志爲口頭之討論，或與北大同人爲文字之發表。數月以來，又偶言之於革命週報。近數日以來，則屢言之於民生日報。此種言論，不能免於贊成反對兩派之爭論，自爲意中之事。贊成與反對者，或見諸於口述，或形諸於筆墨，結至今日，可謂贊成者多，反對者少。換言之，亦可謂只有贊成者而無反對者，或只有相對之反對者，而無絕對之反對者。

所謂贊成，非贊成吾之理說，乃贊成古今中外民黨之此種思想。因吾不過此種思想宣傳之一而已。其不贊成者，或不滿意，或不了解此一名詞，而非反對此根本思想也。

自今日始，擬將對此問題之各種言論與批評，次第刊佈於革命週報與民生日報，以實諸國人與多數之同志。此『分治合作問題』之所以作也。

分治合作問題 (二)

李石曾

辛亥革命，未能收圓滿之效果，其原因固多，而未能實行分治，亦其一也。辛亥之南京政府雖以種種事實，勉成統一之局，而其時固要求袁氏南遷，以打破北京正統之習慣，而於無形之中，保存南部革命之特質，此已分治之萌芽矣。

當時袁氏以狡計造成不能南行之局，而南京留守府固未取消，國民黨同志會爲留守府繼續存在之運動，此亦含分治之意也。

設使當日，留守府能確立於南京，袁氏或不敢過於猖獗，反動勢力亦不致南侵，廣東革命之基礎亦得保存，則分治合作之局已可實現於當日，惜彼時此種思想既未成熟，而事實上亦多不予良好之機會，卒成強暴而虛偽之統一，以種十六年以來之惡果，誠至可惜者也。

然於不幸之中，山西一省，則差強人意，能應用自然良美之環境，與堅強敏捷之能爲，

卒得釋其分治之局，山西向有模範省之稱，亦即分治行而有效，顯著之證明也。

自辛亥之後以至今日，國內屢經變化，日趨於分。無論白色之軍閥如袁段吳張與赤色之共黨專政，皆無能遂其武力統一之幻想，此吾人可得斷言者也。

國民黨之言統一，非武力之統一，乃和平之統一，今後之光明途徑，其在乎此。然欲達到和平統一，亦必有其方術，而非僅理論所能成。於是「分治合作」之研究，似不可緩，而實行分治合作之時，亦或即和平統一之時矣。

分治合作問題 (三)

李石曾

▲辛亥後國民黨中之分治合作思想

▲前數年吾人之言分治合作

▲近數月與近數週吾人之言分治合作

▲分治合作之著述

▲黨外人對於分治合作問題之言論與批評

▲世界上專政合治之兩大潮流

民國元二年，國民黨人多主張聯邦制。是近於分治合作之意。近則多有謂中山先生與國民黨主張『專政集權』反對『分治合作』者，殊與事實相去甚遠。中山先生對於黨員之主張聯邦制者，固曾有批評，其意略謂美國之致富強，並非由於聯邦制，一意也。聯邦之所以行於美洲，因先有分而後有聯。中國無須由未分之國故求其分，既未分，無所謂。

聯，此又一意也。此兩意就表面言之，多引以爲中山先生與國民黨反對分治合作之證據。實則不然。分治合作之關係至大，於今日之中國，乃存亡問題，非僅富強問題而已。故謂美國之致富強非由於聯邦制雖是，然不能視此爲反對分治合作之證也。國民黨本以分縣自治爲主張，（見孫先生建國大綱第十四第十八等條）是其分治合作之程度，尤遠過於聯邦。故絕不能以中山先生批評聯邦制與變象之聯省制，而以之爲國民黨反對分治合作之另一證也。

且中山先生爲創造國民黨之自然領袖，如父母之於家庭，絕非人爲之領袖所可比。故吾恆謂中山先生之於黨，之於民國，是父母而非皇帝，亦非教主，故先生死後不能有第二最高之領袖成立。

卽假定先生在日，專政式之統一制爲可能，如一家賴父母存在維持其統一者，然速先生既歿，是只有兄弟姊妹叔姪，而無唯一之父母，則除分治合作，亦別無他途。若欲於先生之外，更求有其他至尊之領袖，是不以父母待先生，而以皇帝與教主待先生。若先生死

而有知，亦難非其所欲聞。是故即使先生不贊同聯邦於生前，亦不能以之爲先生死後反對分治合作之曲解。況先生明言美國先有分而後有聯，中國亦先有分而後有合。此更分治合作之意義與事實，皆無背於先生也。

民國八年，中山先生與張靜江同志在滬論時局，已曾有分治合作之主張。其時非言「分治合作」四字，而其意則如是。靜江先生與其他在座同志，均能詳道之。靜江先生本早主張分治合作之意，於彼時與先生更爲進一步之討論，以當日之事實爲言，此後亦屢言及。其他同志同於孫張諸先生之意者固尙多，其人也。

吾之言分治合作之意，與張溥泉先生略同，皆感受浦魯東分治合作之思想。至民元已有此主張，至民八而益覺其必要，並與「北大」同人發表「分治的統一」之主張。除於報中宣佈，並曾以所宣佈者寄中山先生，固未見其有反對之表示，由此更可見所謂國民黨反對分治合作之意之無稽也。

數載以來，與數月以來，直接間接以此問題言於黨中多數之執監同志軍事同志者，

將近百人。或者不謀而合；或則極表贊同；或則主其事而商其時；或則主其意而商其名；或則主其性質而商其程度；或則求其實際而避其嫌疑。（註一）至於根本的絕對的反對者，除共產黨外，則無一人。其表示不能滿意於分治合作之意者，吾之所遇，不過一二人而已。

吾於革命論文中，附帶言分治合作之意，自本年四月起，數見於革命週報（註二）至近數週以來，則屢言於民生報，且爲上海各報訪問而發表意見，頗引起黨內外多數人之注意。其批評言論當陸續刊佈於此，暫不詳及。

先此「分治合作問題」而刊行成爲中西文巨著者，亦不乏其人。戴季陶同志於民二有「中華民國與聯邦組織」一書之作，民十三謝先生法文本有「中國聯邦黨」巴黎大學之論文。又有王先生法文本「聯邦憲法」巴黎大學之論文。其他著作爲吾人所未知者，實尙有之。至西人名著，則更不可勝數矣。

其非黨中同志，贊成分治合作之意者，亦多其人，幾不可勝計。其最著者，則爲胡適之

先生。胡先生曾有同類之主張，允以原稿見示。其極端反對而最有意義者，亦可得一良好之舉例，則爲共產黨之領袖陳獨秀。陳爲馬克斯主義之信徒，固以專政集權爲能事，以變象君主爲思想，宜乎其反對分治合作之主張。世界上政治思想有兩大顯明之派別，馬克斯主張專政集權，蒲魯東主張分治合作；於此言之，分治合作問題，非僅關於國內之思潮，抑亦關於世界之趨勢也。西方之欲以強力統一歐洲與世界者，有俄之大彼得，法之拿破崙；德之維廉第二，與蘇俄之列甯。東方之欲以強力統一中國者，有北洋軍閥與共產黨。至國民黨，則以和平統一爲目的，故舍分治合作，恐別無途徑。中國人民其宜注意不復爲代表共黨陳獨秀輩之所愚，而間接受其影響，亦今日最要之問題也。

註一 對於分治合作之意，反對者乃幾無其人，惟或則誤解，或則避嫌，所謂誤解避嫌皆受『聯省自治』之影響。此名倡於張溥泉同志，初意並無可攻擊，至爲軍閥政客利用而污之，亦不能因噎廢食。省字固有未盡善處，『分縣自治』自尤勝之。然以聯治會遭反對於前，遂避一切分治合作之意，而不敢言，則殊覺避諱之過當矣。

註二 見『現今革命之意義』兩文，與致汪精衛陳璧君書。

——革命週報——

黨之統一與提高黨權

李石曾

讀本月十八日民生報論評其結論有「黨之統一爲第一要着」，「提高黨權爲第二要着」，又有以「黨權裁制一切」云云。吾欲於此三語，略加補充，以免有誤解之虞，並以徵原論作者之意。

吾以爲黨務同於政治，統一固有必要，而分治亦同爲必要，若只有統一而無分治，則有專制專政之弊矣。若僅有分治，或分而不治，則有分裂散亂之弊矣。故吾恆不欲單單以言統一或分治，而必曰「分治的統一」或「分治合作」。同志中同此意者正多其人。在主張分治合作諸同志中，舉其最近關於此問題有所討論者一二，以爲舉例。吳稚暉、胡展堂兩先生皆爲主張分治合作諸同志中之有評論者。吳同志有云：「分治合作有必要，關於分治宜注重治字，若分而不治則不好。關於合作，總理臺在甯，最好以甯之中央政府形成一廟之性質。」換言之，即使中央成一莊重之代表，而非以操專政之特權也。胡同志亦

云：「分治合作即自由互助。自由與互助二者不可離。若分治而不合作則爲分裂，分治而合作，則有益無弊。」又云：「人常好言政府之威權，實則今後之政府只要有威信，不要有威權。」是與吳同志以政府比廟之意略同。

吾方云黨務同於政治，統一分治當並列。今吾所欲補充二十八日之論評者有三點：

(一) 黨之統一 宜爲「分治的統一」或「分治合作」不宜爲專政式的統一。

(二) 提高黨權 黨權中宜於分治合作兩性同時提高。不宜爲集權專政式偏枯式的提高。

(三) 黨權裁制一切 宜加以吳胡兩同志意見之精神，爲之補充，如前所云。

若加此補充則二十八日之論評可無弊，否則恐有誤會，且恐其說爲共黨所利用，而藉爲獨裁專政之宣傳，故言之於此，以廣諸作者與讀者。

「分治合作」與「專政集權」二者之

分析與比較

李石曾

日前於此略述分治合作之意，並引胡吳兩同志之言，以分析之曰：「不可分而不合」，大旨已具，無有混淆。但此問題，關係極爲重大，似宜仍爲進一步之分析與比較如左：

- 一、分……乃……分立分工之自由；
- 二、治……乃……修明地方之民治；
- 三、合……乃……合成羣體之互助；
- 四、作……乃……致力民生之工作。

以上四者，實民國民生之必要，缺一不可。至赤白兩色之專政集權派，皆與此相反，亦分析如左而比較之：

- 一、不分……乃……強權專制；
- 二、不治……乃……官僚壟斷；

三、不合……乃……壓迫離異，

四、不作……乃……破壞怠惰。

由以上兩種分析，加以比較，可見「分治合作」與「專政集權」二者之精神與方法完全不同，其孰取孰舍，望國人自決之。

若就國民黨言之，則向以自由平等為精神，以分縣自治為方法。黨之對於以上二者之比較，其孰取孰舍，亦望黨人自決之。

分治合作即分工合作

褚民誼

▲三民主義是向心力是合作的標準……分縣自治是離心力是分治的標準……三民主義與分縣自治……同時實行……則中國太平矣

分治合作，若自論理學上，嚴格批評，此名詞雖稍嫌含混，但細究其中道理，却十分精當，不可磨滅。因為不僅政治上應該如此，即由科學上的觀察，無論那一種科學，也無往而不有分治合作的原理在內。我們再研究這個名詞的意義，實在與分工合作，沒有差別。不過分工合作，是大家聽慣了，並不奇怪，至於分治合作，則尚係創見，所以尚不免有人對他表示懷疑，驚奇。我們如果要討論這個問題，應先將這個名詞，解釋明白。我的意思，以為分治合作，就是分工合作，如嫌治字與作字，不相連屬，則改為分治合理，亦無不可。

何以言科學上都含有分治合作的原理？這個問題，我可以舉出幾個例子，來做證明。第一：從天文學的原理來證明，天文學上，解釋宇宙的支配，是有兩種力量，一種是向

心力，一種是離心力。若地球的向心力太大，則距太陽日近，離心力太大，則距太陽日遠，必兩力平均，而太陽與地球之關係，始能保持常態，無衝突毀滅之慮。向心力是使太陽與地球離，可比分治，這是由天文學上，證明分治合作的必要。

第二，從生物學的原理來證明：生物自簡單而複雜，自粗笨而精細，自野蠻而文明，他最重要的原因，就因為他越繁複，精細，文明，就越能分工合作。若不能分工合作，就不能有現在的進化。再就個人的身體作比，人的身體，是由許許多多不同的細胞，組織而成。每個細胞，他都能自己生存。他只有一層薄膜，營養從這層薄膜吸進去，排泄也從這層薄膜滲出來。每個細胞，他在人身上，都有他應盡的職責。耳目口鼻齒，心肝脾肺腎，都是細胞的集合體，然後再集成一個人。如果這許多細胞，不能合作，不能分工，當然不能造成一個人。細胞的各盡其能，可比分治，集合許多細胞，而成為人的運用，可比合作。這是由生物學上，證明分治合作的必要。

第三，從社會學上來證明：原始的人類，渾渾噩噩，不知道分工的作用，後來知識漸進，

分工的作用，也因之大為發達。第一個時代是性別的分工，男子有男子的工作，女子有女子的工作。第二個時代，是男子的分工，男子之中，工作種類，日見增多，各專一藝，各盡所能。而女子尚沒有分工。及至第三個時代，而女子也開始分工。這是社會學上所劃定的標準。無論在那個時代，若有分工，就必有合作。分愈多，而合亦愈堅。這種現象，和分治合作的原理，最為接近。這是由社會學上證明分治合作的必要。

以上就科學上的定理，略舉三項，足證分治合作，實非少數理想家所能閉門杜撰。故此種原理，運用於政治，其有利無弊，大概可想見。幾千年來中國的歷史，一治一亂，在治的時候，必是分治合作，亂的時候，非分而不治，即合而不作，非割據，即專制。周初本係封建制度，但是他割裂土地，大封諸侯，諸侯各有其統治之權，而中央命令，仍能舉行唯謹，此即能實行分治合作之證。故文武成康之隆，為後世所稱頌，為中國黃金時代之一。及東遷以後，中央威權，日見衰落，而諸侯強盛，尾大不掉，征伐頻凌，大亂無已，此即分而不治，更談不到合作。秦始皇統一六國，改建郡縣，郡縣無尺寸之權，惟中央命令是聽，雖合而不能作，更談

不到分治，是以僅十餘年，即有陳勝吳廣之亂。此種例證，在中國歷史中，實舉不勝舉。要以周秦治亂，最為顯著。民國以來，袁世凱只知假的合作而不知真的分治，最近若干年，又只知假的分治而不知真的合作。惟孫先生建國方略，既不偏重中央集權，又不偏重地方分權，而主張均權。此即洞見數千年治亂之源，亦即分治合作精義之所在。有人以分治分作，為割裂中央，為違背總理遺教，此實於未明分治合作之意義。若知分治合作，即分工合作，那中央地方，各不偏重，換言之，即分治合理，則此種誤會，自可渙然冰釋了。

我們要怎樣實行分治合作？我的意思，孫先生的三民主義，是我們合作的標準，而分縣自治，就是分治的標準。三民主義，是向心力，分縣自治，是離心力，能使這兩種力量，平均發展，那麼，中國的太平就可以立時實現。

分治合作與和平統一

魏道明

分治合作之主張，李石曾先生之「分治合作問題」已論之甚詳。此種主張，不僅爲解決現在黨的問題之良策，亦解決全國政治及經濟問題之惟一方法也。關於黨的問題，李先生已數及之，茲篇僅就政治方面爲言，經濟問題一層，當再另文論之。

中國今日之分裂現象，爲極顯明之事實，因分裂之故，以武力企圖統一者，不知犧牲幾許生命財產，終未能達到統一之目的，殊爲我國統一之慘史。其故無他，帝制思想之遺毒耳。人皆欲以統一自我而成，應用傳統之武力方法，以作武力之迷夢。殊不知在今日民治思想之下，與夫對外處境，武力統一，已爲不可能之事實。苟其人以十餘年用於求統一之力量，而於分治合作原則之下，用以謀建設之事業，則今日之政治，亦何至如是之複雜與混亂，民生亦何至如是之窮蹙與不安！

中國之地大人多，甲於天下，以一省之面積，足當英法德任何之一國。苟盡量而發達，

其發達之限度當可與英法德任何一國相伯仲。吾國二十二行省，若有一二省能達到上述之程度，或數省而至較遜之程度（分治合作不必定以省爲單位，此處用省，係爲利便說法起見），則外可以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內足爲他省之模範。以分治之意思，爲各省本身之建設，以合作之精神，謀各省相互之利益。由一省以推及全國，於分治合作之下，而和平統一，可以告成。較之武力統一，徒犧牲而無可成功者，其相去當不啻千萬里，十數年來之求武力統一者，亦可以爲鑑矣。

先總理在其「和平統一」文中，極力主張以和平手段統一中國，實爲今日政治必然之需要。苟背此旨，而倒行逆施，求以武力統一，則未有不敗者。即或僥倖而成，則隨時可統一，亦隨時可分裂。如是而成之統一，蓋未有能持久者。故今日除打倒一切反革命之殘餘勢力外，惟有本分治合作之原則，以和平統一中國，以永保中國之統一。

論分分治合作 (談話)

張靜江

國內各種現象，無論就何方面言，現均不可樂觀，此實無可諱言，亦不必爲諱。然余以爲欲免除此種現象，第一要點，即須消弭戰禍。若戰禍不能消弭，則一切建設事業，即均將無從着手。至消弭戰禍之最好方法，實爲分治合作。關於分治合作理論上之根據，李石曾先生，曾有詳細解說。要而言之，分治合作，即孫先生之分縣自治。若中國皆能依照孫先生分縣自治之計劃，切實做去，不但國內一切糾紛頹敗之現象，可以根本廓清，且足使貧弱之中國，一躍而躋於富強。請試分別論之：

(一)人才 「何地無才」爲國人歷來所公認。但在勵行中央集權之國家，各縣人才，羣集中於中央，而各縣之地方事業，轉無人過問。其處理地方之事業者，不過五六等人才，因不能在中央活動，始退而回歸本縣。因此，在中央則無法消納此多數之人才，在各縣，則轉有無才可用之苦，其不調節，莫此爲甚。若實行分縣自治，則每縣最少總可覓得十個

一二等人才，九十個三四等人才，有此百人，一縣之公共事業，即不難勝任愉快。且在本縣服務之人，其責任心必較重，其興趣必較濃厚。普通官吏貪賊枉法，事至平常。倘以本縣之人，服務本縣，則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父老昆弟，皆爲監察，即欲貪賊枉法，亦苦其道無由。此就人才方面言，分縣自治之特長一也。

(二) 財政 現今財政，其困難已達極點，然大抵係因總覽度支之責，過於集中所致。且籌集款項，若能使其款之用途，與納款者切身利害有關，則其輸納必較踴躍。故實行分縣自治之後，如欲舉辦公共事業，若道路、水利、改良農產、開發工商，以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種種，其就地籌款，必較縣知事奉政府命令，募集公債者難易不啻倍蓰。試以吳興（按張先生爲吳興縣人）一縣爲譬，若令其每年爲中央籌款若干，事必不易，若令其籌款以舉辦本縣之公益事業，則每年二百萬，要無難色。此在國人常情，大抵如此。夫一縣而有二百萬入款，爲建設事業之用，其必有非常之成效，自不待言。此就財政方面言，分縣自治之特長二也。

(三)增加生產 欲使家給人足，則必使生產力增加，此盡人所知也。我以農業立國，生產力之首應增加者，要為農產。如實行分縣自治，於農業方面，特別注意，若種子，農具，肥料等等，均能以最新之方法，使其改良，則一縣農業之生產，較未改良以前，即不難增至一倍，或竟在一倍以上。農業生產既增，工商業自亦能隨之發達，蓋農民既皆殷庶，其金錢自不能不流用於工業品，及職司貿易之商人也。如此，則家給人足之目的，即不難達到。此就增加生產言，分縣自治之特長三也。

(四)鞏固國防 居羣強環立之下，若無堅固之國防，在國際上，實未易即躋於平等。但若照以前辦法，軍隊由中央一手訓練，則至多練二百萬兵，已有不勝負担之苦。況此項軍隊，一旦為武人操縱，其流弊即不堪設想。若實行分縣自治，就每縣農民依照徵兵方法，更番訓練，平時寓兵於農，戰時則人人皆可執干戈以衛社稷，自最低限度言每縣在戰時，平均出兵二萬人，要非難事，以中國二十二行省一千餘縣計，實可得二千萬以上之精兵，試問世界強國，尚有能與我抗衡者歟？至此，不平等條約，我不必求廢，而彼自廢矣。此就鞏

固國防言，分縣自治之特長四也。以上所舉，不過就余意想所及，偶爾述之，若細心考察，恐其優點，尙決不止此四項而已。分縣自治，卽分治合作，余以爲此種方法，實救中國出貧弱，躋富強，免戰亂，登太平之唯一途徑，余必終其身以促成之，凡我同志，深望能共同倡導耳。

舍我記

——南京民生報——

近代政治之兩大潮流

謝瀛洲

△獨裁專政與中央集權

△全民政治與地方分權

(一)

近代政治，顯然劃分兩大潮流；一趨於全民政治，一返於專制獨裁。後者基於政治上之偶然的反動，而前者乃人類奮鬥史上之當然的演進。故前者可名之為順勢的政治潮流，後者可名之為逆勢的政治潮流。若以此為標準而分析政治的派別，則主張專制獨裁者為右派，主張全民政治者為左派，以此為標準而評定其對於革命之向背，則主張全民政治者為革命派，主張專制獨裁者為反革命派。

由專制獨裁而趨於德謨拉克西 Democracy 常須經過兩個階段：(1) 由君主專政而進至階級專政；(2) 由階級專政而進至全民政治。

在十八世紀之中葉，專制政治之氣燄，尙彌漫於全球，斯時足稱爲例外者，僅瑞士與英國而已。及後英倫憲政之成績，漸次傳播於各國，而天賦人權的學說，亦深入人民之腦根中，於是專制獨裁之政治之基礎，遂見動搖。北美於一七七八年，首先脫離英國之窠絆；法國於一七八九年，復打破封建之藩籬；歐美各邦，繼之而與專制政治反抗者一時有如風起雲湧。至十九世紀末年，除去三數例外，——如土耳其、中國、俄羅斯等，——世界各國，已無不追隨立憲政治之潮流。

但此時所謂立憲政治，僅將一國之政權，由個人而移轉於一特殊階級。至於特殊階級以外之大多數人民，尙處於單純的被治之地位。故法國大革命所產生之一七九一年憲法，尙有主動公民 *Citoyens actifs* 被動公民 *Citoyens passifs* 之區別，惟主動公民有參與於政治之權，此不獨法國爲然，其他各國憲法，亦無不以具備財產或教育資格爲取得參政權之標準。以具備財產資格爲取得參政權之條件，則能參與於政治者，惟資產階級，而無產階級不與；以具備教育資格爲取得參政權之條件，則能參與於政治者，惟智

識階級，而無智識階級不與，是謂之階級專政的立憲政治。

政治的趨勢，既向德謨克拉克西進行，故專制獨裁之政治消滅後，階級專政，亦不能長久支持。當十九世紀之中葉，全民政治，即取其位置而代之。首發其端者，是為法國。法國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即以實現全民政治為目標。蓋全民政治之表現，在於限制選舉之打破，普通選舉之實行，而法國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即因爭普通選舉而起。自是以後，立憲政治與專制政治之爭，遂一變而為全民的立憲政治與階級的立憲政治之爭。結果全民的立憲政治，以能順應世界政治潮流，卒獲最終之勝利。自法國實行普通選舉，歐美各國，均先後廢除財產條件及教育條件之限制，全國人民，凡達一定之年齡以上者，不論貧富賢愚，一律均有參與於政治之權。

然德謨拉克西，尙未進化至最終之階段也。第一因近代多數國家，於政治上僅能打破貧富賢愚之界限，而尙未能打破男女之界限，結果則能得有參與政治之權者，僅為達一定年齡以上之男子，而女子不與，是僅足稱為半全民政治耳。第二因近代多數國家，僅

予人民以間接參與政治之權，尙未予人民以直接參與政治之權，實際上操縱國政者，僅是人民之代表，而不是全體人民，此種代表之措施，雖或違反人民之公意，侵犯人民之利益，人民亦無如之何，是亦僅足稱爲虛僞的全民政治耳。

半全民政治與虛僞的全民政治，均非德謨拉克西之最終階段；德謨拉克西之最終階段，須於政治上打破男女界限，實現直接民權後，方爲完成。

最近政治之趨勢，卽向德謨克拉西之最終階段進行。但方在進行中，忽遇一種極大之反動勢力。此種反動勢力不惟不能順應潮流向德謨克拉西之最終階段前進，乃反退化至於十八世紀前之專制獨裁政治。代表此種反動勢力者有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等國，最近則埃及亦起而效之。此等國家之獨裁者，如慕沙里尼、李維拉、基瑪爾、埃及國王等，咸籌議會於贅瘤！或簡直廢除停止代議制度，將立法行政諸大權，集中於自己一人；國民伏處於專制權威之下，對於國家政治，絕無絲毫參與之餘地；其獨裁之程度，直觀古代君主而之上之。中古時法蘭西雖處專制獨裁政治之下，然尙有等級會議之召集，所謂等級會

議，尙有人民之代表，參與於其間。乃在反動的政治潮流中，慕沙里尼、基瑪爾、固爾、議會如無物，而西班牙之李維拉，則更進一步，組織一個非驢非馬之國民會議。構成國民會議之數百議員，完全由於政府之委派，斯真開千古未有之奇觀矣！意大利前首相法朗西士可尼蒞於此嘗慨乎言之：

「歐戰前祇有個專制國家，——俄羅斯然，俄羅斯亦不敢宣言絕對專制於一切宣
 廳文告，尙常用「立憲君主國」之名詞，即俄皇之權力，亦常受法律習慣宗教之限
 制。」故在大戰以前，歐洲實無絕對的獨裁政治。如中古的現象，以一將軍或一政治
 投機家而篡奪國政，自組政府，違反國家憲法，蔑視一切自由與法律者，祇間或散見
 於中美或南美數少不進步之國家。」至於現在，歐洲忽同時產生紅色與白色的獨
 裁政治，殘暴式與滑稽式的迭克推多，如意大利與西班牙……」

在德謨克拉西的進展中，乃有此種離奇怪誕的專制獨裁政治，是不能不謂為一種
 反動的政治潮流也。

嘗於歷史上細考政治演變之原則，則知各種政體，與各種制度常有互相聯絡互相孕育不能或離之關係。專制政體則與中央集權相狼狽；全民政治則與地方分權相依維。非中央集權，無以厲行專制獨裁；非地方分權，無以實現全民政治。以下當就其相互之點一申論之：

第一，中央集權足以孕育專制獨裁，專制獨裁又足以提高集權之程度。在集權制度之下，一切權力既集於中央，而地方官吏又皆為中央所委派。野心家於此，一面既以一身操中央實權，他方面又可借中央之權，於各地方盡量位置其黨羽。於是指揮如意，人莫予背，進而篡國，*Complot* 誰能擬之？故在集權之法國，拿破崙乃得露其帝制之野心，在集權之意大利，墨沙里尼乃得展其怪傑之手段……集權制度之足以孕育專制獨裁，歷史上固已彰彰可考矣。且獨裁政治一旦完成，獨裁者欲鞏固其政權，必且極力提高集

權之程度，盡量剝奪人民之自由。法西斯政府取得政權後，對於地方行政，即取左列原則：

(1) 地方民政長，代表中央執行職務。

(2) 各地方如有反對政府之言論與行爲，須竭力取締之。

(3) 各地方之各種活動力，須受中央指導，並由中央加以聯絡。

此固獨裁政治之當然結果，蓋獨裁者如欲滿足其慾望，第一步須集各地方之權力於中央；第二步須集中央之權力於一己。上述之原則，即爲第一步驟中所不可缺之條件也。故集權足以孕育專制獨裁，專制獨裁，又足以提高集權之程度；互相爲果，不可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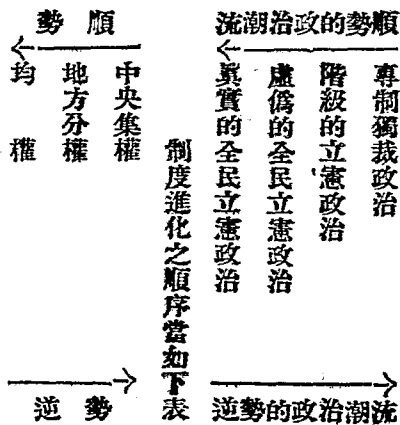
第二，全民政治不能離開地方分權。地方分權又足爲全民政治之屏障。全民政

治，惟於地方分權之制度下有其意義；舍此則効用全失，徒有其名。蓋全民政治之原則，當使人民全體有直接參與於政治之大權——直接民權——所謂直接民權，除選舉權外，至少當包含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三種，而此種民權，惟於人口不甚少，幅員不甚大之地方行政區域內，能顯其功能，至欲以之適用於全國政治的範疇，則須集數千萬或數百萬

人民舉行投票，以決定官吏之去留，法律之存廢，良非易事。故關於罷免複決創制各權之運用，在各縣則由人民直接行使之，在中央則由國民會議代替人民行使之。此總理之遺教所明示，而最能適應於實際情形者也。因此，縣之職權範圍愈廣，則人民直接行使政權之機會愈多。若集地方之事權於中央，雖人民仍可藉國民會議為代表對中央以行使其政權，然亦已失去所謂「直接」之真義矣。故曰「全民政治不能離開地方分權」。且地方分權之效用，他方亦可以鞏固全民政治之基礎。在地方分權制度下，地方政府由於地方人民之選任，而非由於中央之委派，故地方政府祇知以民意為從違，若野心家違背民意，作越軌之行動，侵犯民權，則各地方政府，必起而反抗或制止之。故獨裁政治，祇能發現中央於集權之意大利，法蘭西，而絕未發現於分權之瑞士或北美合衆國，此其明證也。

依上所陳，足見專政獨裁，與中央集權，全民政治與地方分權之密切的關係矣。主張專制獨裁者不能離開中央集權，主張全民政治者不能離開地方分權。惟地方分權一語，殊不能表現分權之至於若何程度，於意義上殊覺含混，故總理易以均權制度。凡事之有

全國一致之性質者，歸之中央，凡事之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歸之地方。如是則憲義更為顯著，而無偏頗之虞。故依據歷史上進化之原則，政體進化之順序，當如下表：



制度進化之順序當如下表

由專制獨裁政治而進於階級的立憲政治，由階級的立憲政治而進至虛偽的全民立憲政治，由虛偽的全民立憲政治而進至真實的全民立憲政治，是謂之順勢的政治潮流。由

全民立憲政治而返於階級的立憲政治，或專制獨裁政治，是謂之逆勢的反動的政治潮流。

關於制度上之進化亦然，由中央集權而進至地方分權，由地方分權而進至均權，是謂之順勢的政治潮流。由均權或地方分權而返於中央集權，是謂之逆勢的反動的政治潮流。

假使吾人欲求進化，欲求適應政治潮流，則應力謀全民政治及均權制度之實現！若不審時勢，不察國情，不知進化之原則，盲目的主張中央集權與專制獨裁，則是逆政治之潮流，甘居於退化與反動之地位。

對於專制獨裁政治，現在固無人不深惡而痛絕之，惟以左派自居之輩，猶時復高唱中央集權之論。抑知中央集權既與專制獨裁有相互聯帶之關係，主張中央集權，則已於有意或無意間墮於右派之地位，反乎近代政治之潮流矣！

故吾人如欲全民政治之成功，當首先促進均權制度之實現。

分治合作質疑

于右任

李石曾先生邇來發表政見，輒主張分治合作。余聞之而疑焉。嘗與張靜江先生談及此問題，略述不同意見，又曾在汪精衛先生處，晤石曾先生，相與討論，余終不敢贊同。近於報端獲讀石曾先生「分治合作問題」之論文，謂黨中多數同志贊同其說，根本的絕對的反對者，除黨外，幾無一人。此種口吻，似不免武斷。蓋一種政制，無論贊否兩方，均有從長討論之餘地，若預定惡名，以入持異議者之罪，箝制人口，不許發言，實非學者政論家應有之態度。石曾先生醉心蒲魯東學說，尊重自由，何必以共黨惡名，加於持異議者之身。耶！以中國國民黨的立場，批評石曾先生所謂分治合作，實覺其無一是處。余為維護黨權黨義計，不能安於緘默，雖惡名臨前，亦不之顧矣。

石曾先生所謂分治合作之理論，其最重要者為認定「專政集權」與「分治合作」為

對峙之勢。欲反對「專政集權」非贊同「分治合作」不可。又認定世界上政治思想祇兩大派別，馬克思列寧主張專政集權，蒲魯東主張分治合作，蒲魯東主義爲優良主義，中國如欲迎合世界趨勢，非實行分治合作不可。此石曾先生詩論之最有力量，亦即最誤謬處也。石曾先生以爲世界祇有馬克思（或列寧）蒲魯東兩派，而忘却除馬蒲外，尚有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可與馬蒲鼎足而三也。須知總理之三民主義，富於革命性而不失其和平中正，富於實際性而不流於空闊玄虛，較之馬克思列寧蒲魯東等之主義，均遠勝之。故現代世界最優良之主義，實非蒲魯東主義，而爲孫文主義。吾黨固不必取法蘇俄，亦何可妄自菲薄，棄固有之信守，而曲從蒲氏以安那其主義爲出發點之分治合作說耶？且國民黨以黨建國，以主義治國，以黨去統一政治軍事，統一中央與地方，黨的中央有最高性，爲朝野各種組織之總樞。此爲總理確定之主張，本黨之所托命者，故黨能完整健全，則政治軍事等，當然能統一，上軌道。同在黨治之下，本無可分，何有於合？所謂分治合作者，若非使蒲氏學說由各個人自治起，打破社會，從新組織，必指遷就現狀，承認不相統屬之各種勢

力各種團體，互相妥洽，以求相安於無事之謂也。由前者說，則純爲安那其主義者之空想，由後者言，則吾國民黨將與軍閥共產黨等議分治合作，有是理乎？然則石曾先生欲於整個的統一的黨內各份子間講分治合作乎？果爾則殆認黨已分崩離析，無可救藥，祇有人的問題，而無黨的認識矣。抑本黨雖以黨建國，以主義治國，却並不欲「專政集權」。總理手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分建設之程序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全國經過軍政訓政兩個時期後，即爲憲政開始時期，斯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達於實現，而政權則還之全民衆，不過在憲政開始前，必須經過軍政訓政兩個時期，萬不能躡等而進，或改取別種步驟，另覓途徑。石曾先生似以國民黨如不分治合作，必爲專政集權而忘却三個時期到最後一個時期，已實行全民政治，專政與合治均說不上也。在憲政時期未達前，遽欲行分治合作，則必毀壞本黨建設程序，別取途徑矣。建國大綱對於中央與地方之關係，亦有明確之規定，所採制度，非集權非分權而爲均權。縣爲自治單位，省則爲介乎中央與縣間之聯絡物，此即本黨政綱獨得之處，異於馬蒲兩派者。本黨同志果能一致遵奉總理遺訓，尊重

黨權，依照建國大綱切實做去，則中央與地方，或地方與地方，或軍政財政司法教育等等，均有軌道可循，系統脈絡，一絲不亂，分治合作之說，甯非無病呻吟題外尋文乎？

其次，石曾先生以爲總理雖不贊成聯邦，而對於彼（指石曾）與北大同在民八所發表「分治的統一」之主張，未見有反對之表示，且國民黨本以分縣自治爲主張，其分治合作之程度，尤近適於聯邦制與變象之聯省制，故不能以之爲國民黨反對分治合作之証。此石曾先生持說之第一點也。於此有須注意者，卽總理之不贊成聯邦與變象之聯省制，石曾先生已承認之，斯固知總理者所深知，無可隱飾者也。總理自始主張以黨義統一中國，改造中國，凡總理之忠實信徒，皆深信弗渝，雖有少數人主張聯邦聯省，要爲私人意見，并非本黨主張。其盛極一時之聯省自治派有若干爲國民黨之遊離分子，早與總理立異而成爲反對總理，反對總理所領導之民黨之人。總理對於聯省自治說最所反對，故不認政學會民憲同志會等政團爲同黨，不肯與陳炯明等合作，先有中華革命黨之改組，繼有中國國民黨之改組，卽爲堅持主義剔除變節叛黨之分子之故。總理又鑒民國以

來，紛亂無已，作政論者有主中央集權，有主聯邦統一，有主聯省自治，聚訟紛紜，無所適從。其他救國治國之方，亦羣言靡雜，莫可究詰，致國民無正準之思想，政治無共同之目標，故本其數十年之經驗之研究，決定以國民革命，改造中國，而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著述，垂爲國訓，以統一國民之政治思想，確定治國共同目標。在總理全部演講著述中，絕無主張分治統一或分治合作之理論，可見石曾先生民八所主張者，總理雖不反對，亦並未贊成；否則自民八以迄民十四總理逝世，中間經過六七年之久，總理如贊同石曾先生之主張，則如此關於國家政治組織之理論，安有不表揚於公開之演講，採納於各種著述之中者乎？至石曾先生所謂「民國八年，中山先生與張靜江同志在滬論時局，已曾有分治合作之主張，其時非言分治合作四字，而其意則如是」云云，余當時不在座，未敢臆斷總理之言究爲何若，然總理縱有主張分治之說，決非主張聯邦或聯省制，則可斷言，決非如石曾先生之所謂分治的統一或分治合作，亦可斷言。總理或就分縣自治制度，加以討論未可知耳。要之總理言論主張，自有全部演講著述可憑，不能以其一時

的片段的言語，斷章取義，作為總理確定的主張，彰彰明甚。至國民黨主張分縣自治固然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省對於中央對於縣之地位，建國大綱既已明白規定，豈容另立名目，任意增損？石曾先生之所謂自治合作究為何物？具體方案究為何若？未見明白說出，此中玄妙，煞費猜度；但觀其夙昔之主張與此次論文中所歌詠留戀者，似近乎聯邦或變象之聯省制，果爾則聯邦聯省與分縣自治，性質界限，各有分際。其間相去不可以道里計，豈可牽強附會，混為一談。聯省自治派至於今日，已自知其主張之錯誤而認總理之遺訓為天經地義，莫可搖撼。石曾先生反欲於國民黨主義昌明之日，主張已破產之聯治主義，其意何居？誠難索解。若謂分縣自治即分治合作，則分縣自治四字已極明白妥當，何需乎有此模糊影響之分治合作之新名詞，取而代之，轉入紛歧，此又莫可索解者也。再分縣自治為達到憲政時期之產物，為總理遺訓國民黨政綱之一部分，如不願建設程序，抹煞其他政綱，而一味主張分縣自治，支離割裂，亦未見其可也。復次，石曾先生以為中山先生為本黨及民國之父母，先生既死，不能有第二最高之領袖成立，只有兄弟姊妹叔姪而無唯一之

父母，則除分治合作，亦別無他途。至國民黨，則以和平統一爲目的，故舍分治合作，亦別無途徑。此石曾先生持論之第三點也。由前之說，是只知有總理而不知有黨，中後之說，是認國民黨固有之主義政綱，不足以達和平統一之目的也。須知國民黨之組織，有行使黨權之最高機關，有不可磨滅之主義政綱，總理爲黨爲民國之父母，自是不易之論。惟總理晚年深知本黨責任未可集中於一身，總理制度難乎爲繼，故十三年改組本黨採取委員制，獎勵全體黨員，共同擔任工作，規定全國代表會爲行使黨權之最高機關。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內，則以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爲行使黨權之最高機關。故總理雖死，黨則存在也。最高領袖雖不能再有，黨的最高中央足以繼其後也。全國代表中央委員中雖無唯一的領袖可以獨裁，而議決案則取決多數爲整個的一致的表示，非可各行其是不相統屬也。石曾先生以爲父母既死，則兄弟姊妹叔姪，只有實行分家，各自組織小家庭，方可相安於無事，此例也可適用於家庭，而不可適用於負建國治國重任的國民黨。即以國民黨比家庭，則兄弟姊妹叔姪如此之多，黨權政權疆土有限，試問如何分法？且總理所留下之遺

產，明明爲整個而不可分之主義政綱，實屬無法割裂，總理遺囑，又明明教訓吾黨同志繼承其遺志，求其實現，未嘗有所謂分治合作也。吾黨同志果爲忠實黨員，爲三民主義信徒，除遵奉總理遺囑努力工作外，別無途徑。安有所謂除分治合作外，別無他途也。分治合作縱不失爲一途，在國民黨的立場上，乃歧途而非正路也。國民黨之主義政綱，如不背總理遺訓，固無一非以求和平統一爲職志，亦爲求和平統一之不二法門。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全國各省憲政開始之日，即爲和平統一目的達到之日，吾黨務須依三個時期，循序而進，步調不亂，則和平統一並非難事。前此本黨容共，致多支節，今既絕共則一黨之內，步調總不難一致，更無捨此路而另闢他途之理矣。綜之本黨以黨建國，實爲求和平統一，實現全民政治之不二法門，何嘗有以強力統一中國之志。又何可與北洋軍閥及共產黨相比，總理已爲吾人安排一條光明大路，無用旁騖外求，總理固主張分縣自治，却始終反對聯治派，二者之間，無調和之餘地。以國民黨之主張分縣自治，即指國民黨無反對分治合作之意，此厚誣國民黨厚誣總理之甚者也。國民黨既不要專政集權，亦不要分治

合作，國民黨自有國民黨之主義政綱，總理既非馬克思列寧，亦非蒲魯東；總理自有總理特立獨立的偉大，石曾先生研究蒲學，極有心得，故其思想言論一本於蒲學，間含有安那其主義之色彩，不知不覺之中或不免與中國國民黨特別的精神與背景有出入之處矣。

分治合作如何

章乃器

我們在分治合作論風靡一時，言論界異口同聲徹應聲蟲的時候，就在我們第一期刊物上發表了一篇分治合作和聯省自治（註）表示反對的意思。

（註）此文編者嘗謂過，其理由無非是指分治合作即聯省自治的變相。本可編入，因此文已遺失無從購買，又

因是一種誤會，石曾先生在集權與均權，洪南先生在答張敬安君文中皆有明白的解釋，遂行缺如。

在四次中央執委會中，「分治合作」四個字，雖然沒有公然地提出討論，但是已經通過了保留而且添設幾處政治分會的議案。不過規定政治分會不能干涉黨務，所以倘使將來有一天黨真能得着黨權，那末，中央黨部，總還可以不致變成專供神像和牌位的「總理廟堂」——分治合作論者所主張的。在那通過的案子中，還附帶聲明這種辦法是暫時的，將來仍要提到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裏去討論，所以我們很可以看得出這一面避去了「分治合作」四個大字，一面却在顧全黨的名義上的尊嚴精神中暫時修改試行分

治合作論者所主張的一種方式，完全是中委會爲避免爭端成全會議而出的一種敷衍兩方的權宜辦法，這個題目仍舊還是要大做文章的，所以仍舊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對於分治合作的批評已經是很多了，但是我認爲仍舊還有批評的餘地和必要。現在再對分治合作論下一個平心靜氣的批評。

第一步我先用國民黨的立場來批評分治合作。原有的對於分治合作的批評可說都是屬於這一類，我們第一期刊物裏所發表的分治合作和聯省自治也是的。分治合作論者說：反對派誤會分治合作爲聯省自治，所以因爲反對聯省自治而連帶着反對分治合作。其實我們反對聯省自治，何嘗是反對聯省自治的本身，不過是反對聯省自治的動機和背景罷了。分治合作的本身怎樣，且慢去管牠，現在先研究研究分治合作的動機和背景是不是聯省自治的動機和背景一樣。

聯省自治說的動機，是因爲有一部分的革命軍人——陳炯明和趙恆惕是他們的代表，——因別人的犧牲得着一個可以偏安的局面，他們爲自己的權利計，就想把持這

個局面作爲自己和他們的私人的私有地盤，就想因此離開了革命的戰線，放棄了革命的策略，一面勾結北方的軍閥——吳佩孚，一面聯絡一些寄生的政客和意志薄弱的革命同志，擎出一個國民黨曾經提議過的聯邦制徽招牌，來倡聯省自治。偏偏分治合作發動的時候，也正當着一部分——或者可說是大部分——的革命軍人，漸漸地有離開了黨的主義和革命的途徑的傾向，而帶上濃厚的軍閥的色彩；分治合作案的分區方式，分爲兩湖兩廣……等區域，又偏偏不依照天然的地勢和歷史的沿革，而照着形成爲各派軍人的地盤的區域！怎能不使人信爲是和聯省自治有同樣的動機。

聯省自治的動機若此，所以聯省自治的背景，是軍閥的地盤主義和政客的封建思想的實現。分治合作何獨不然？我以為我們不要革命就罷，我們倘使真要革命，那末，對於這種軍人的謬誤思想，我們就應該提出黨義去糾正牠。糾正而沒有效果，我們便應該邁一步討伐他們。分治合作論者以爲只有對北方軍閥是應該討伐，對於投了機掛了革命軍人的招牌而仍舊存着濃厚的地盤思想的新軍閥却主張和他妥洽，他們以爲掛着青

天白日旗的軍人是不能容許別人對他革命的。他們却沒有想到陳炯明也是個革命軍人。他們忘記了以前國民黨的妥洽政策屢次失敗的經驗，忘記了「黨爲革命的中心勢力」的主張是中山先生經過那些失敗而發的，却想重演那走馬燈式的活劇。

上面對於分治合作論者的指摘，並不是臆想推測的話，是有真憑實據的分治合作論者在報紙上發表的談話，不就明明勸大家不要抱「大口□主義」而自滿於「小□□主義」嗎？只有地盤主義，才有大可小的彈性，倘使心目還有一個黨，那末，我要說我們就只許抱「大國民黨主義」而不能抱「小國民黨主義」。我更可以說抱着「小國民黨主義」的人，他的心目中一定還有個「大口□主義」，所以我們不能認他是忠於國民黨者。

國民黨反對聯省自治的表示很多，但是最重要而可以稽攷的，要算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和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演講。在其中我們就讀到「夫真正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這種割據式的聯省，是軍閥的聯省，不是人民自治的

聯省」可見國民黨反對聯省自治並不是反對聯省自治的本身，却是反對聯省自治的動機和背景。這也不是我臆度之詞。李石曾說：中山先生反對聯省自治，而對於他在所發表的分治的統一却不表示反對的意思。這更可以證明上面的論斷的不錯。

第二步我用無政府主義者立場來批評分治合作。無政府主義者的反對強權的主張，我是十分同情的。但是要消滅強權，是要把政權由少數的治者的手裏歸到全民的手裏去，並不是僅僅由少數的治者手裏移到比較的多數的治者的手裏去，這是很顯明的。我們不是已經見過北方的治權由單獨的段祺瑞手裏移到多數的軍閥手裏去嗎？但是進化在那裏分治合作論的內容，不過要把中央黨部和中央政府的治權移到各處的政治分會裏去，這不是僅僅由少數治者的手裏移到比較多數的治者的手裏去嗎？中央可用強權，政治分會就不能嗎？政治分會可以不用強權，中央就不能嗎？我想分治合作論者倘使真個是想試試他們的無政府主義，他們也應該下點苦工，萬不能貪便宜去蹈國民黨往昔利用軍閥以實行革命的覆轍，想利用新軍閥以行他們的主義。所以分治合作論

者對於無政府主義，最多也只能算是愚忠！

第三步我用革命者的立場來批評分治合作。本來國民黨和無政府黨都是革命黨，不過我覺得「革命者」三個字的範圍廣些——不屬於什麼黨也不妨為革命者——所以再有這一層的批評。世間決沒有遷就着現存的惡環境和惡思想的革命。地盤思想和割據局面，照我們這十幾年來的經驗看起來，總不能承認牠是應當保存的吧？總不能不說牠是惡的吧？但是照分治合作論者的談話看起來，他們正是要遷就這種思想和惡環境。他們反對侵略式的武力統一，却贊成封建式的割據思想。他們並不是見到了不分治的壞處而主張分治，是因為已經成了不可掩的分治局面而主張遷就着公然地分治。試問世間應該有這種遷就敷衍的革命嗎？

最後我用經濟學者的立場來批評分治合作。分治合作論者曾經擊出經濟學內的分工制做論據，說他們的分治合作就是分工的意思；因為分工制是一種新的而且進步的制度，所以分治合作也是進步的。他們這種議論，可說是錯極謬極；他們只見了「分工」

二字便就字面加以任意的解釋，却沒有窺見分工的內容。經濟學上的分工有三種：一種是照工作的精粗次序而分的——譬如紡紗，由揀花，彈花，粗紡，而至精紡；一種是照不同的組合分子而分的——譬如製造汽車，便要分為發動機，車身，車輪……等部分。但是有一種共通性，就是分工的各部分各做不同的工作。所以分在兩處而做同一的工作的，便不能算是分工——各人在自己家裏該了織布機織布當然不能算是分工，在同一个工場裏各人管了一部的織布機也不能算是分工。

分治合作論者所提議的政治分會，是做同樣的工作呢？還是做不同的工作呢？我們可以毫不思索而回答一個「不」字，因為這完全是照着各人自己家裏該着織布機繅各自織布的方式。雖然各處的情形不同，所管的事或許有繁簡苦樂的區別，但是目的則同，是要治理那區域內的人民——如同織布的人一樣，所織的布雖然有粗，細，花素的分別，而目的只不外於成布。

他們又說：一個公司或者銀行，倘使營業的範圍擴大起來，便不能不設幾處分店，分

治合作也就是這個意思。這話初看似乎有理，但是經不起稍微留心的審察。因為我們不是已經有很多的分支店了嗎？各省的省政府，不算是中央的分店嗎？各縣的縣政府，不能算是中央的支店嗎？我們為什麼還要設政治分會呢？他們是主張分權的，原有一個中央，「天高皇帝遠」，正可使省政府得到分權的實惠。改了分治合作，却在省政府頭上加上一個耳目所及的頂頭上司！而且，在程序上分治合作就和商業上的分店制不同——分店制是先有有系統的合，再謀有程序的分；分治合作却是先有成形的分，進為公然的分，然後再求不確定的合。分治合作論者對於「分」字的文章，已經做了不少，但是「合作」的方案，他們曾經提過一字嗎？他們自信能夠做得到有系統的合嗎？

此外還有用植物天文……等現像來解釋而且祖謔分治合作的，那種種我以為沒有批評的價值的，因為他們仍是因襲着用天尊地卑來解剖社會，用天字來比擬朝廷的舊思想。倘使他們主張把人和植物一樣的栽在泥土裏，或者和礦物一樣的埋在泥土裏，我們難道也用得着和他們爭辯嗎？

不可以同時反對專政集權嗎

章乃器

『主張專政集權才會反對分治合作，這差不多已經成爲『金科玉律』了。倘使有人說：『我反對專政集權，但是同時要反對分治合作，』大家便一定要聽了很奇怪；可是我的確是這樣主張着。在名稱上——字面上——專政集權的確是和分治合作對立，但是這種假借名義的偽分治合作是和專政集權有同一的意義的——由一個的專政集權體變爲多數的專政集權體。

固然，把政權由少數的治者手裏歸到全民手裏去，這並不是馬上就可以做得到的，中間當然應該有一種過渡的辦法。這種過渡的辦法，我們倘使把國民黨的策略加以研究，就可以發見：

(一) 在軍政期內，一切權力屬於黨

(二) 在訓政期內，政權逐漸由黨移於全民

(三) 在憲政期內，政權完全移於全民

「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爲該省訓政開始之時。」省爲訓政單位，是很算定得適當的。現在完全底定的省已經有這許多，在訓政期內，省政府的職權，可以儘量擴大。一面甄錄人才，在省政府裏面，少安置幾位『遙領』的委員，多用幾名『做事不做官』的委員，一致努力做向下的工作——縣自治——還有什麼政治分會的必要嗎？我奉勸要人們不必標新立異，中山先生原定的步驟和方略都已經是夠好了。有一件便我很奇怪的事，就是中山先生的理論，往往還是小黨員和局外者研究得透澈些，要人們却往往莫名其妙！比方，和分治合作論同時的還有分縣自治論。縣爲自治單位，本來是建國大綱裏所規定，不過要經過一定的驟步罷了。說是要馬上實行嗎？一定做不通。說是「縣爲一」的嗎？那還能算新發明的希奇玩意兒嗎？

在軍政和訓政期內，我始終主張黨是需要的。我主張由以人爲主體的黨，進到以主義爲主體的黨——不用領袖拉攏黨員，而要用主義黏合黨員，由領袖治——人治——

的黨，進到紀律治——法治——的黨，由獨攬政權的黨，進到分散——分散與全民——政權的黨。在這種黨的制度之下，中央黨部，不是威權之所出，却是系統之所集，不是最高的威令機關，却是中心的聯絡調節機關，黨的威權，屬於下級黨部——或者可以說屬於全體黨員，下級黨部和中央黨部，同為組織之一部，在身分上，絕對沒有尊卑之別，同是依着黨的紀律做事，不過為組織上的便利計，不能不承認中央的最高執行權。所以中央黨部的委員，是「執行」委員，不是「威權」委員，這是應該顧名思義的，這種精神，在善良的商業組織中，就很可能可以見得到。總店和分店處於友善的平等的地位，但分店却尊重總店的最高的執行權，因為大家都曉得倘使沒有那種最高的執行權，聯絡和調節上就要發生障礙，團體就要發生不可避免的破綻。

在這種黨的制度之下，中央的地位，可說是完全和分治合作論者所主張的「總理廟堂」兩樣。「總理廟堂」式的中央，有威而無事，這却是有事而無威的。「總理廟堂」式的中央，在打倒偶像的革命進程中，固然不適合，在組織上，也要發生重大的障礙。

權的分散，是要經由黨去分散，不是由幾個要人私相授受去分散的。私相授受的分治，那是分贓——就是照他們的父母兄弟姊妹的比喻，也只能算得是分家。他們認現在黨的幾個要人是權的承繼者，是支配者，而餘的都是被支配者；根本上就忘記了黨和主義。

本來，容共以後的國民黨，是共產黨所把持的黨，或者可說是被共產黨併吞了去的黨，清黨以後的國民黨，曾經一度變做腐化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所把持的黨，到了後來，却連黨的形式都消失了。分治合作論者倘主張在這黨統中斷的時候，用分治合作做一個權宜的辦法，認分治合作是為維持暫局計的一種不得已的手段，那我們倒覺還沒有反對的必要。偏偏又要唱高調，說這是一種進步的，新的方法，是要用來代替統一的黨的，這是我們所不能贊成的。開倒車式的進化，已經是夠多了，還用得着大吹大擂去鼓勵嗎？

同時，我也不是主張武力統一者，我認分治合作也並不是和武力統一對立的，我們仍可反對分治合作同時反對武力統一。中山先生自從覺到利用軍閥以實行革命的政

策的錯誤，就主張以黨爲革命中心勢力，主張努力於宣傳工作以完成心理的建設。所以倘使要先有統一的黨，再有統一的國家，那就不必用武力統一——統一的成功，政治上的成分多而軍事上努力的成分反少，這在北伐初期和中期裏各處民衆努力的成績就可以見到的。只有地盤思想的統一，才用得着單純的武力統一。有偏安的地盤，就不免進而要有擴大的地盤——張作霖就是一個好例——所以根本要反對地盤思想。反對武力統一，就要反對武力割據，就不能不反對用武力割據做背景的分治合作。

社會思想史上的兩大政治潮流

漢南

在思想紊亂的現在中國，在盧布黨流毒還深的中國智識階級——且慢咀咒帝國主義者的工具張作霖治下的一切舉措，正在那裏開倒車——謹防自己踏上了覆轍，應當冷靜着頭腦，對於世界歷史上所昭示於我們的思想制度等等，熟思審慮一番，這是我所盼望於今之當道者，特別在這所謂訓政開始的時候，謹記着「一着差，錯滿盤輸」的格言。

近來報端對於時局各方所發表的主張甚多，約言之，可分兩派：（一）關於經濟方面的主張，則有王世杰先生的集產主義的理論一文，這是王先生的講演詞，（原文見二月的時事新報）他說：「……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爲今日討論下最艱辛之一問題。但民生主義中之精神，多與集產主義相吻合，故於集產主義的理論實有詳細研究之必要也……」雖然不能算做一種對時局的積極主張，但很可以看出他對於今日中國的經

濟方面的意見，是主張採用集產主義的。(二)關於政治方面的主張，有民主集權與分治合作兩說，主張民主集權的爲甘君乃光，而主張分治合作之最有力的則爲李石曾先生。反對此說者有于右任氏，謂與國民黨主義政策不相容。

自經濟方面言之，在反共的潮流正在洶湧澎湃的時候，自然沒有敢冒天下之大不韙的，而另有所主張；除開主張集產主義以外，實則盧布黨之所謂共產主義，不過是掛羊頭賣狗肉的騙子勾當，而真共產主義又是一般人所視爲陳義甚高，所以只得卑之無甚高論了。茲篇是要從社會思想史上說明兩大政治潮流，對於經濟一層容後討論。說到政治方面，甘君乃光之民主集權說，誠如某報記者所云，以民主集權四字聯合而成一名詞，實創自俄之共產黨，而俄之共產黨發生於俄皇專制之下，黨務集中於少數領袖之手，所以圖大權之集中與處事之秘密罷了。革命旣成，權力更大，於是百弊叢生，托洛斯基稱之，曾提出勞動民主之原則，意在改造黨務，而托氏竟因此不見容於斯塔林，且被排斥於黨外。列甯死後，共產黨頓失重心，於是斯塔林、徐諾維埃夫、卡梅諾夫三人爲三人委員會，以

代列甯。最後徐諾維埃夫，下梅諾夫也次第被擯斥於斯塔林。因為專政集權的趨勢，最後集於一人，然後爭端乃止。所以俄之民主集權，實帝王專制之別名，實少數人把持政權之別名。集權的結果，最後歸束於一人之獨裁，以民主二字冠於集權之上，乃列甯輩欺世盜名之計耳。故民主集權說，乃共產黨用以欺騙無產階級的工具，我想稍具一點政治常識的人，都能洞悉其奸計，是要極端反對的。

分治合作是人類社會制度最進步的一種模型，也是社會思想史上一種最合人性的政治主張。從生物進化的道理講起來，生物進化是由簡單而進於複雜，個體愈進化則分功作用和分化作用亦隨之而並進，分功和分化雖然很精密，但是個體是一個整個的全體，個體離開了全體是不能獨立生存的，各個個體是互相依賴的，是要互相聯合，通力合作，使他們統一成為整個的全體，才能生存的。社會的進化和生物的進化是一樣的，不能違背進化的原則。因為社會是由個人組織成的，社會的種種關係，不外是人和人相互間的關係。故社會愈進步則分化作用愈發達，此所謂分化即是分治的意思，分治就是自

治。但是個人不能離社會而獨立生存，於是有所謂合作。又歷史的演進告訴我們，政治制度，是由君主政治，而寡頭政治，而民主政治。就是由少數統治而多數統治，由集權而分權。我們根本反對政治，但在政治制度未消滅以前，我們很希望牠的力量慢慢的減到最低限度，故此我們贊成地方分權，主張分治合作。茲再就社會思想史上把兩大政治潮流大概的說一說。

當十八世紀的末葉到十九世紀的初葉，歐洲有所謂初期的三大社會主義者——聖西門，傅立葉，歐文。

聖西門 (Saint Simon, 1760——1825) 是法國社會主義的開創者。他的政治思想，和國家觀，和近世工業主義的國家一樣。一國的行政應當交給市民之有才能者去管理，他們最重要的任務，便是促進財富的生產。而在他所想像的國家裏，產業階級（技師，職工，借地人，工場主，銀行商家）占頂重要的地位。他說：「比方有五十個人是第一流的物理學者，化學家，技師，船商，主人，職工，無故的死去，同死了一了五十個人是王公，大臣，和

高位的僧侶，前者之死，找不到繼起的人，而後者之死，是容易補充的。」

他對於政治既主張才能政治，所以對於經濟上的勞働和報酬的意見，也主張才能說。他的勞働和報酬的法則是：各人按照他的能力，得到相當的地位；按照他的工作，取得報酬。就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

總之，聖西門的政治思想，是要把一國的政權交給有才能的市民，而政府的職務就是怎樣去促進一國財富的生產，怎樣使人民去生產，和怎樣把財產去分配給人民。所以在他所想像的國家裏，所有的權力統統集中在萬能的政府手裏，真可謂極中央集權之能事了。

傅立葉 (Fourier, 1772—1837) 的思想恰恰和聖西門相反。他所理想的社會單位，叫做「法蘭士梯爾」又名「共住家屋」。牠的組織就是在一定的地方，按照相當的人口，組成多數社團，稱此社團為「法蘭格士」。每一「法蘭格士」的住民，同住在一種大的建築物裏面，就叫做「法蘭士梯爾」。每個「法蘭士梯爾」裏面的人口，是由四

百家或一千八百人而成立的。這些人都住在三方英里的地面上，一切都是自治自給的，務使各人都能自由發展各自的才能，滿足各自的嗜好。在這種團體裏面，所有農業，工業，行樂的方法和機會，人類充分自由發展的方法和機會，都聯絡一氣，所有私人自由和公共聯合的種種利益，都是用一種方法調和起來的。一切工作和日常生活，都是按照自由選擇的原則。其結果（一）免掉自由競爭制度的種種罪惡；（二）生產額的增加；（三）消滅戰爭和犯罪行為。

從傳立業的社會組織看起來，政府這種東西簡直可以不要了。但是他爲什麼還要說政府的組織呢？因爲他所說的政府，不過一種經濟的事務者罷了，並非慣用強權和壓制手段的政府。他這種小組織一方發展個人自由和地方分權，他方又將中央集權，國家專制，國家主義，國際嫉妒的種種弊端都除去了，凡地方團體無論叫牠一個什麼名稱，在將來社會進化之中，所有人類的活動，必由此種團體主持，毫無疑義，此與近世無政府主義的理論完全相同。

歐文 (Owen, 1771—1858) 是英國最著名的社會主義者。他的社會思想是一種小組織，他主張一千二百人左右所成立的社會，定居在一千畝至一千五百畝的地面上，大家共住在一種四方形的大建築物裏，有公共的廚房和公共的食堂。每個家眷都有自己的私室，滿三歲之兒童，由公家擔負教養的責任。如果這種社會是屬於農業的，便備有各種最好的機器。各人均從事於變換極多的工作。要是能夠獨立的時候，便當完全自給，不靠外力。他要把城市生活和鄉村生活打成一片。並且應用工業上最進步的技術，將工廠中單獨無變化的工作，變成一種自由的和種類繁多的工作。這種團體的數目逐漸增加，便當聯合起來，由十而百，由百而千，成一種連環狀，於是遍布全球，將世界變成一個利益共享的大共和國家了。

他以為在將來社會發展之中，國家改組，成爲地方自治區，或工人自治團體，社會上人人都可以享受人生應享的福利。他這種主張與傅立葉的主張完全相同，而且更明了的主張。國家這個東西在將來一定是要改組爲地方自治區域工人自治團體，完全主張

地方分權，地方自治，連一點集權的影子也找不來。

以上是歐洲最早的三大社會主義者，在他們三人中，傅立葉、歐文的社會思想與聖西門的社會思想，根本上是不相同的。在這兩派之間，我們找出兩種正相對的社會思想。互相對峙的遺傳下來了。前者是地方分權，和個人自由的代，表後者是中央集權和政府萬能的代表。前者以地方團體為發軔之點，而地方團體就是名義上和實際上權力之所在地。後者以國家為發軔之點，而國家就是名義上和實際上權力之所在地。至十九世紀中葉，蒲馬二氏代表此兩大政治潮流，馬克思主張專政集權，蒲魯東主張分治合作，在思想上，在勞動界中，二氏常立於敵對地位，互相肉搏，爭個你死我活。此稍讀社會思想史者，類能知之。革命為緩漸的進化，馬派主張專政集權，不合進化原則，政治原理，是為開倒車。蒲派主張分治合作，才是革命，才是進化。揆之進化公例，蒲派當然打倒馬派，此不獨中國為然，實世界潮流之所趨也。

對分治合作問題的一個答辯

馮南

自李石曾氏分治合作之說出，遂爲一時政論之焦點，贊成者的理論可以放下不題，而反對最力者爲于右任氏，有對分治合作質疑一文，謂與國民黨主義不相容，茲謹就管見所及約略言之如左：

我們首先要明白李氏分治合作之主張，不是一種制度，也不是一種組織，乃是一種政治上的理論，這是他早已聲明過的。而這種理論又是社會或政治思想史上一格最顯著的事實，（參看革命現今革命之意義，政治哲學之黨派觀，分治合作問題，及拙作社會思想史上的兩大政治潮流各篇。）只要對於世界思想史稍有研究的人，都要承認政治思想之二大派別的，即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政府萬能與個人自由，亦即專政集權與分治合作之二大派別，國民黨所採之制度，非集權亦非分權，而爲均權。縣爲自治之單位，以省爲縣與中央間之聯絡物，是大家都知道的。中山先生是深明政治思想之演進的，而且

又是一個兼容並包的人，一方認定集權之不當，他方又認定分權之優良，結果就採用了一種折中的辦法，不偏於中央集權，也不偏於地方分權，此均權之所由生也。均權到底是否成爲好的而且合用的制度，現今距憲政開始時期，不知其間還要經過如何的變化，在這個時期以前，我恐怕沒有人敢下一斷語吧！「智者千慮，必有一失，蕪蕪之言，聖人擇焉。」于氏見不及此，反目爲「無病呻吟」，「題外尋文」，殊屬可笑已極。當此不知時代思潮及其演進之跡的現在中國社會，什麼民主集權啦，什麼集產主義啦，鬧個不休，李氏之說，才真是一種切中時弊的主張。

況李氏曾經聲明過，謂「除北方軍閥及南方共產黨所遺留之少數軍隊，應該以武力解除殲滅外，餘者皆當以和平方法處理之，願吾人今後毋望以武力統一，而求達到專政集權政體之幻想，余之主張分治合作，並非故使中國成爲分裂之勢，亦非含有反對統一中國之意，試想分治而有合作，其非統一而何？」從這一段話看來，李氏之意，固已瞭若觀火，而于氏一則曰「打破社會，從新組織，再則曰與軍閥共產黨講分治合作，真所謂無的

放矢了。我們退一萬步來說，就現在的情形一看，長江、甘肅、晉綏，以及川湘滇粵桂等省，何處而非「分治」？又何處而非「合作」？此種事實，實屬無可諱言，于氏生活於政治場中，當較我輩後生小子明瞭萬萬倍也。至於分治合作一名詞，完全為李氏之新創，並非蒲魯東所原有，不過為說明便利起見，以馬氏代表專政思想，以蒲氏代表自由思想罷了。李氏以蒲馬二氏說明世界歷史上專政自由二大政治思潮演進之跡，並以說明其主張之根據，其愛黨之心切，故發為言論，見於主張，而此種主張在歷史上事實上又屬確鑿可據。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是實現民族之自由平等，民權主義是實現政治之自由平等，此種民族解放運動，全民政治運動，無非此自由思想之所激蕩而成，而民生主義之大思想，與安那其主義尤其相近，而于氏則斥安那其主義為空想，此正和馬克斯之自認其主義為科學的，而目其前輩為空想派，先後如出一轍，適足為識者所笑耳。此外于氏所說各點，無關宏旨，茲不贅述。

「集權」與「均權」

馬澂

幾年前的小軍閥如陳炯明、趙恆惕等，想竊據地盤，與大軍閥抵抗，以苟延殘喘，那時便有人唱了些什麼「聯省自治論」，研究系的人物如張君勱等，即是棒場的健將。結果不但與大軍閥不能「聯」，更在小軍閥間，亦要彼此火併，無法可「聯」，是「聯」既不能，「治」更談不上了。這「聯省自治論」還是很盛的時候，即是本黨十三年改組的時候，所以本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上，便特別對這種助長軍閥割據的「謬論」加以駁擊。後來本黨的勢力逐漸進展，那些小軍閥的命運，逐漸崩潰，而「聯省自治論」亦就無形息影銷聲，遂跡深山。

誰知道「以黨治國」為主張的本黨，在去年秋冬之間，剛要統一中國的時候，而所謂「分治合作」論又發現了。倡之者為李石曾先生，附和之者又有某某等名流，結果形式上雖未得到正式將這個「名言謬論」著為法令，「佈告全國」，可是事實上如同臺唱

「聯省自治」時那種情形，彷彿近似。近來黨中同志，以黨權之不集中，政權之渙散，「分」則已成事實，「合」則徒有形式。至「治」與「作」非「治」而不「作」，即「作」而不「治」，藉有「治」而「作」，「作」而「治」者，亦各「治」其「治」，各「作」其「作」，結果等於不「治」不「作」。因此一致以提高黨權爲集中政權之根本，而以統一財政、外交、交通，及取消各政治分會，裁兵以及改良軍事系統爲集中政權之第一步工作，以後方能語於建設。這種統一集中政權的方針，我相信不但是本黨同志所贊成，即無黨派的革命的民衆，以望「治」之殷，亦必十二分首肯。但是在我們以及一般民衆盼望集中黨權政權的當兒，「分治合作」論，又由李石曾先生，由海外帶回了，請看上海七月廿八日各報的記載：

李石曾先生到滬後之談話：「……但於政治分會之制度，則爲余絕對贊同，深信欲導中國於和平建設，統一捨此則無別途。中國承數千年專制之餘，皇帝思想，猶未能盡量滌除，握政權者每存「挾天子以令諸侯」之妄想，欲感藉一種名義，排斥一切，以實現其武力統一之迷夢，北洋軍閥與共產黨，均抱有此種迷夢，然再試驗均已

失敗，今本黨既已底定全國，則北洋軍閥等之覆轍，均不可再蹈，惟有根據總理遺訓（？）採取「均權」制度，本親愛精誠之精神，「分治合作」。

在這個消息的前幾天（七月二十六日），上海申報載有廣州政治分會二十一日對李宗仁文電，覆電響應，中有云：

「……至主張在目前過渡時期，各地政治分會，處理一切政治上分中央之勞，下盡地方之責，一俟建設漸具規模，然後再集各方賢智於中央，成爲強有力之政府，本會尤極贊同……」

至李宗仁主席對於不取消政治分會理由怎樣，當然不外如上電所說，茲不必贅。要之，李宗仁主席，粵政治分會，雖未提出所謂「分治合作」的字樣，然而語意之間，却都是李石曾主席所謂「分治合作」的精神；或者不贊成取消政治分會，即是「分治合作」的第一步。不過，李宗仁主席和粵政治分會，只說暫時的過渡，而李石曾主席，却是永久絕對的；這種分別，就是在乎李宗仁主席和粵政治分會是實行家，是依時依地位而行事，而李石

會主席却到底有點書生氣呵。

李宗仁主席廣州政治分會，有他們的特殊地位環境，不能不這樣主張——「分治合作」，不取銷政治分會——，即使他們自己不說，自然大家也會明白。李石曾主席，向是服膺無政府主義的，恐怕吳稚暉先生所謂「把他燒成灰，還是一個三民主義的信徒」，同時却又是一個無政府主義的信徒。這種氣概，決不會沒有，所以本無政府主義的主張的「權」的這個字，已深惡而痛絕，現在李石曾主席公然能主張「均權」，雖然就三民主義的立場所主張的「集權」有點折扣，可是就無政府主義的立場所主張的「無權」來說，却算大大的讓步，我們那能對於李石曾主席的主張，說對於三民主義不忠實呢？不過我是個單純革命份子和三民主義信徒，自己並沒有什麼特殊地位，又沒有什麼特殊信仰，却不得不根據革命立場和黨的立場，說幾句話。

兩李主席及粵政治分會等主張是「均權」，他們的註釋，可以說是「分治合作」（無論暫時或永久），我主張的（或者是國民黨及革命民衆的主張）是「集權」，這個「均權」

和「集權」之分，就是我不應同意於他們的焦點，亦就是我作此文的動機。我主張「集權」的理由，是因爲「權」只有集中，才有「力量」，有力量，才能行使，權能行使，才能有效而使政治入於正軌，開始建設。況我們所謂「集權」，絕不是「集中」於個人，而是「集中」於本黨所指揮的合法的中央政府，譬如黨權如不集中，則不免黨的精神渙散，而失掉統一指揮革命勢力的力量一樣。李石曾先生所謂：「中國承數千年專制之餘，皇帝思想，猶未能盡量消除，握政權者，每存「挾天子以令諸侯」之妄想，欲憑藉一種名義，排斥一切，以實現武力統一之迷夢……」這或者就是主張所謂「均權」的消極上最大的理由。但帝王專制，和武力統一，都是個人的專制，都是封建制度的遺孽，自然我亦是絕對反對的，不過我所請「集權」於政府——換一句話說，即是集權於黨，因爲政府是受黨的指揮，而黨又是革命民衆力量的結晶體，自然革命民衆，爲黨的「權力」的根本，而黨的「權力」，又爲政府「權力」的靈魂，這與「個人專制」，是不是絕不相侔呢？自然現在本黨的危險狀態，原形畢露，不能充分代表民衆，有指揮政府的權力，使政府難免爲少數人或個人做所請「挾

天子以令諸侯」的勾當，但這是個人的問題，而不是「集權」本身的問題。我們爲革命爲黨，只有極力破除這個「集權」的障礙，更那能主張「均權」？根本使「集權」非歸於消滅不可呢！況就他們主張「均權」者，事實上第一個要義，就是保存現有之政治分會。政治分會本身的好壞，我暫且不管，然而每個政治分會，都是以每個軍事派系勢力所支配的區域爲範圍，財政、外交，以及一切行政，都可自由決定，甚至法令亦可自由頒佈，黨部亦自由干涉，這與封建集團對峙的局面何異？惟其是封建集團的形成，即是以個人利益爲中心，唯其是以個人利益爲中心，即必然與同一樣的封建集團起衝突，這樣至多只能「分」而不「治」，更那裏談得到「合」而且「作」？所以我相信現在主張「分治合作」與不取締政治分會，只是「分權」而不是「均權」——「因」「均」是不久要「併」的——，是把「國家的權」分到沒有，而助長「個人的權」，結果是使一般「欲憑藉一種名義，排斥一切者」作爲實現割據一方的工具而已！因此所謂「均權」的合作，事實上就是破壞「和平」「統一」「建設」的障礙，決無其他路可走。

至粵政治分會所謂「各地政治分會處理一切政治上分中央之勞，下盡地方之責」者，言簡意賅，可以說把主張「均權」或「分治合作」的積極上的理由，涵著無餘，以中國幅員之廣，中央政府視聽自有所不便，而有各個政治分會「政治上分中央之勞」又能「下盡地方之責」，可算是仁至義盡；況且是已明明說了，是「在目前過渡時期」自然過渡以後，還可還權力於中央的。但是我的見解，恰如他們的相反，我覺得「集權」的意義，只是「集中權力」於中央；詳言之就是把指揮籌劃的一切權力，統一於中央政府，並不是事事歸中央政府去辦理。是「政治上分中央之勞，下盡地方之責」者，決不至有違粵政治分會的美意。並且中央政府所集中的，只是「令」，而不一定是「行」，而中下級政府則只有「行」，而大半沒有「令」，但是現在的政治分會，自令自行，一切不管中央不中央，正所謂「處理一切」的當地太上政府，這就是我所反對的。

並且「在目前過渡時期」，政治未上正軌，財政、外交、交通、軍政，及一切政治行政，均未統一，而建設之務，刻不容緩，尤須要有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統顧兼籌，而受命於黨的

指導之下，斬荆去棘，把「政權」集中起來，實行建設。因此，只有「集權」才能「治」，已是理論事實必然的結果。否則，主張「均權」，充其量不過只能「分治」而不能「合作」，或者既不能「合作」，亦不能「分治」。例如統一財政，本為現在一切建設問題的第一步，而兩湖及兩廣出席財政會議的代表，竟公開宣稱，兩廣兩湖要財政獨立一年，於是使財政統一計劃，亦扞格不能行，其他諸大端，尙堪言哉。並且所謂「目前過渡時期」，並無限制，不知是否如財政獨立的一年，或更長如此者，則只有證之粵政治分會事實的解答！

粵政治分會又謂：「一俟建設漸具規模，然後再集各方賢智於中央，成爲有力之政府。」原來他們現在不贊成取消政治分會，要「均權」式「處理一切」，是方便散在各地的所謂「賢智」在各地方做建設，猶歛休哉！然而我所謂「集權」或要取消現在之政治分會，並不是要把各方所謂「賢智」「一齊」集到中央，而各方所謂「賢智」亦不是除掉當地太上式的政治分會，就不能盡建設之責。簡言之，我們要知道，「集權」不是「集人」，「只要權」能「集」，「人」能「集」與否，不成問題。如果「權」與「人」不分，「人」分在那裏，

「權」亦分在那裏，如現在所謂「賢智」在政治分會，而「權」亦要在政治分會，將來所謂「賢智」到中央，再把「權」帶還中央，設使現在所謂「賢智」者，不幸而萬歲歸天，那「權」也不要帶到天上去嗎？

本來應事實的需要，政治分會的成立，並非大病，但唯一根本條件，是不因政治分會而分中央的權——換言之，國家之權——這是第一個要義。只是現在政治分會，是要包辦一切，是要如李石曾先生所謂「均權」的第一步大目的，那就「形同割據」，永遠使中國四分五裂，不但建設無望，且吞併堪虞，不得不使我思以往之覆轍，戰慄不已！

要之，在現在形式上雖統一了若干地方，然實際上，各以特殊勢力，形成各個政治單位，各支配其特殊勢力範圍，上有各政治分會之對立，中有各省政府之對立，甚至下有若干縣政府之對立，財政計劃，行政設施，外交方針，交通管理……等等，無不各行其是，目無中央，是吾黨吾民衆所望的統一國家，已變部落式的對峙之局。是「政權」既不在民衆，又不在黨，亦不在政府，而在於特殊地位之個人，統一既不成功，建設安從着手？所謂三民主

義革命之成功，更遑乎遠矣！所以我們在此，有要求「集權」的必要，庶可以集中的權力，打破「均權」而「分權」式的「分裂」，同時以集中的權力，剷除一切破壞國家統一的障礙，促成統一財政、軍事、外交、交通等之第一步的成功，而完成建設之大計。自然所謂「集權」者，雖直接集權於中央政府，間接實集權於黨；因中央政府，乃在黨領導指揮之下，而實行其「權力」也，而黨則係革命民衆的結合，故實亦不啻統一集中於革命民衆之手也。（但現在黨的腐化，原爲政治不能入於正軌之根源，此時求治百病，莫如治黨，此種意義，本刊言之已數，姑不另贅。）因此現在談建設，則不能不先求統一國家，欲求統一國家則不能不集中權力，而打破封建集團式的割據之可能與實現，所以倡「均權」與所謂「分治合作」者，無論言詞若何巧妙，如律以春秋之筆，是「其罪與幾年前倡「聯省自治」者等而過之。」

七月廿九於上海

集權與均權

李石曾

集權與均權，乃古今中外人羣思想制度之兩大派別，時相競進，以求定其最後之方向，吾對此兩大潮流，恆有所論列。並以追隨均權主義之後，加以申明，屢爲集權派所攻擊。關於此兩派別之劇戰，已烈於一年之前，迄今更甚，然吾前殊少反攻。今見革命評論第十期馬澹先生「集權與均權」之論文，其主義正與吾相反，其命題則與吾意適合，即並列兩大潮流而比較之。茲請以原題爲賡續反攻之開始可乎？

吾雖與馬先生之宗旨不同，但吾對於馬先生之態度，則有相當之敬重。因其爲主張集權反對均權者，即明以此意彰示吾人，毫不加以粉飾故也。吾以敬重馬先生之態度而敬重其人。故吾之反攻，並非對其個人，實乃對其所代表之派別。革命評論乃集權派之重要機關，馬先生爲革命評論之重要作者。是馬先生之言論非個人之觀念，故吾所反攻者自不在個人，此欲附帶說明者也。

集權與均權二者實如冰炭之不能相容。故兩派之衝突實爲當然，而無須隱諱者也。所謂兩派，求之於古今中外，不外「君」「民」二者。但二者恆隨時勢以爲演進。在過去今後之時代中，前者或名爲「帝王」，或名爲「專政」，或名爲「集權」；後者或名爲「人民」，或名爲「民治」，或名爲「均權」。名雖屢易，實則均爲兩派之化身。如近蘇俄之所謂「階級專政」與前「俄皇專制」之性質固爲承襲而來。又如近年中國方面之「民主集中」「民主集權」等說，亦卽由「階級專政」之仿效，自北歐移植於東亞者也。

自經上述之演進與分析，遂不難明了「集權」與「均權」二者性質之所屬。集權卽帝王與專政之化身，而均權爲人民與民治之化身，宜乎其如冰炭之不能同爐，相與應戰，必一決生死而後已也。

以上乃古今中外共同不易之原則。至如孫先生之所謂「均權」制度與吾之所謂「分治合作」亦請論列其性質與關係如後。

吾之所謂「分治合作」與孫先生之所謂「均權制度」其性質相類，惟名詞不同而

已。政治制度之異有三：曰彙，曰分，曰均。均權制度與分治合作，皆在彙分兩制之圖者。故謂其性質相等，至其名詞之不同：均權二字乃經過孫先生深切之鍛鍊；分治合作乃由吾轉譯略經鍛鍊而成，吾意即鍛鍊 Regionalisme 與 Fédéralisme 兩字而譯之爲「分治合作」。苟用直譯法，前字當譯作地方制度，後字當譯作聯合制度。若云「地方制度與聯合制度」爲名過於冗長，故略經鍛鍊遂成爲「分治合作」之名詞。馬先生謂「分治合作」爲「均權」之註釋，亦甚適當。孫先生之「均權制度」加以申說則謂：「不取集權制度，亦不取分權制度，應取均權制度。均權制度以縣爲單位，以省聯絡縣與中央之間。」吾之「分治合作」加以申說亦謂：「不取集權制度，亦不取分權制度，取分治合作制度。以分治爲單位，以合作聯絡地方與合體之間。中央即合體之代表。」是二者之性質固相類也。

「均權制度」與「分治合作」兩者相類已如上所云。吾猶有欲申明之者，則兩者之程度皆與時間有密切之關係。時間云者，亦即進化之程序。如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相承繼，

即其一例。在調政時期，開始縣自治，達其完成，乃入於憲政時期，而實行均權制度。至此則分治合作之程度，以縣爲小單位，以省爲大單位，大小二者與中央聯爲一貫。然於此調政時期之預備均權與憲政時期之完成均權之前，其所謂軍政時期，是否已以分治合作爲預備均權制度之預備？吾毅然而應之曰：「是。」吾之所謂是，非僅解之以吾之分治合作之說，亦且解之以孫先生之均權制度之說也。

以縣爲單位，以省聯絡於縣與中央之間，見於孫先生成文之規定，而爲建國大綱之條文。至於軍政時期或訓政未終之時期——換言之，即縣自治未開始或未完成時期——暫以省爲小單位，以政治分會爲大單位，以政治分會聯絡於省與中央之間，亦見於孫先生半成文之規定。北京政治分會實成於孫先生在北京將入醫院之先，後乃推行於各處。且政治會議及其分設機關之意，亦見之於二次代表大會。彼時雖名詞不完全相同，然謂爲半成文之規定，必不爲過。人羣制度往往由不成文之方式演進而成，固無必求於條文之必要。况此暫以省爲小單位，以政治分會爲大單位而聯絡省與中央之間，既有習慣

法，復有半成文之規定，其制之當存在，固彰彰明也。然有膚淺者流，見其一而不見其二，以反對聯省自治，遂反對分治合作，且反對均權。殊不知聯省自治制度之不良，不在其有分而合之精神與均之精神，乃在其非分與合之精神與不均之精神也。聯省自治之制度與精神，其最大缺點有二：一即以省爲固定之單位，每一省爲一集權之小國，是仍具集權之精神，而非均權之精神也；一即每一小國不過以聯省爲暫時苟安之方法，而非根本之計劃，每一小國各自待時，以期兼併其他小國而復成一集權之大國，是其精神不在均而仍在集也。以上兩點乃聯省自治之大病，而不能與均權制度或分治合作同日語。換言之，即均權與分治合作可隨時之可能，而相與進化，大而爲省區，小而爲縣村，申縮自如，無往不宜。而聯省自治則無此彈性。至聯治在歷史上之污點以招反對，此已成問題，於此無詳述之必要也。

均權制度與分治合作可隨時之需要而相與演進，絕非聯省自治所能及，已如上所云。是均權不權以縣爲單位，若爲時之所許，其單位猶可小於縣，一村或數村亦可爲單位。

但就較近之期言之，先以政區爲大單位，以省爲小單位，然後代之以縣爲小單位，以省爲大單位，此種程序，確極合理，而能見諸實行者也。

反對吾人者，每藉口分治合作爲應用無政府主義而痛加攻擊。此輩之別有肺心，姑不具論，只就理論言之，亦乃知其一而不知二。就世界人羣之哲理衡之，無政府主義固無所謂大逆不道，即以國民黨與孫先生之主義與歷史衡之，亦毫不發生若何問題。吾人之尊重無政府主義，固向不諱言，亦爲孫先生所深知。國民黨人無可以此爲反對吾人之口實。至分治合作論爲無政府主義之學者所藉道，亦爲事實，吾人之文字中，亦恆引用而不諱言。然不能因此而謂與國民黨與孫先生之主義爲牴觸，視爲大逆不道者然。無政府「三字西文爲「無強權」亦有「自由」Libertaire 一字與之相等。反對強權與贊揚自由本世界之通論，亦孫先生所盛倡。此有何可藉爲反對之理耶？但於實行上，則純全之理論，往往不能全體實現，向爲科學與社會所徵實。故孫先生有云：自由爲必要，但百分之自由，不能得，五十分之自由則可能。如均權制度與分治合作皆求五十分自由之制度，而非求百

分自由之制度。然其爲反專制（即反集權）則毫無疑議。於此言之，是國民黨與無政府主義者同求五十分之自由，確可爲同志，又何抵觸之可言乎？馬先生謂吾主張均權爲讓步，主張無權爲本然，讓步與本然，爲理論與事實之分，此亦絲毫無可議議者也。

孫先生又云：皇帝制度乃一人爲皇帝，民主制度乃四萬萬人爲皇帝，此亦與「強權」「均權」「無權」之學理有關，亦一論及。四萬萬人各個爲皇帝，即是各個自主，亦即是各個自治，亦即是一百分之自由。關於個人之意志道德，有能自主者，但關於羣體者則不能，人不能脫離社會，是故人人自主自治自由之希望，不能不讓步。如馬先生之所謂「折扣」亦即孫先生之所謂五十分自由。均權制度原爲五十分自由之制度，吾人雖極贊美一百分之自由，然於實行上，亦對五十分之自由誠懇表示滿意。此種態度，對於主張百分自由與五十分自由者固皆絲毫無所歉然。至零度之自由，即皇帝與變相皇帝之集權，皆吾人根本無容納之可能。非但主張百分自由者敵視之，即主張五十分自由者亦敵視之。由此言之，五十分自由之均權，與百分自由之無權實同一戰線，以與零度自由之集權相搏，固

無絲毫可異之處也。

綜合以上諸說，可爲一簡單之結論曰：集權制度爲思想落後，反動派，強權派，皇帝迷夢之結晶，宜乎其反對思想前進，促成民治之均權制度。馬先生反對縣制，反對均權，彰明不諱，此足以代表僑革命第三國際之思想。真正國民革命家——國民黨人對此之感想，何如？如真世界革命家——國民黨人對此之感想何如？如此可待於旁觀者公平之論斷，不勞作者贅言也。

附註。

(一) 集權與均權爲至大問題，有以長篇論著申明之必要，以此開始連續爲之，非僅以答辨一文已也。

(二) 此文以短時間順筆書之，未及加以參攷，故引證只就記憶，求合其意，多非照錄原文。此外或有疏漏，均望閱者諒之。其或有需補充之要點，當見續篇。

民主集權說之內容

萬木

昨日甘君乃光之譚話，有主張民主集權之說，且謂其內容及實施方法，遲日發表。記者由此四字得一聯想，蓋此民主集權四字連續而成名詞，實俄國創之，茲就俄事而說明之，希望甘君之說，有異於俄之成制也。

俄共產黨黨章第三節第十二條云：

本黨組織的構造之領導原則，爲民主集權。

俄之共產黨，發生於俄皇專制之下，既無憲法，自無集會結社之自由。黨員流離竄逐於海外，於是黨務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其執行委員，即由領袖數人自行決定，而不經全體黨員之討論。各種事務，由執行委員指定各人擔任，所以圖大權之集中與處事之秘密而已。

革命既成，共產黨仍其舊習。其地方黨部之執行委員選舉方法，大抵由主持者唱名，

繼之以詢問曰：有誰反對者？然大多數黨員唯唯稱是而已，恐稍持異議，人且以反革命目之。一九二三年托勞季基氏病之，曾提勞動民主之原則，意在改造黨務，斯達林恨之刺骨，削托氏大權，奪其官職，而今且被擯於黨外矣。

蓋集權之原則，便於少數人之把持，此原則一旦推翻，則幹部不成爲幹部，而共產黨不成爲共產黨。試證之下圖，尤爲顯著。其最重之組織部與政治部名爲先由代表大會，繼由執行委員會選舉，實則三人委員會主持之耳。



列甫既死，失其中心，於是以斯達林、徐諾維埃夫、卡海納夫三人爲三人委員會，所以代列甫也。凡政府機關與黨機關之職員，非得三人之同意，不得任命。一切議案，非得三人之同意，不成法律。因此關鍵，蘇聯憲法上之所謂選舉云云，皆等於虛設。譬云俄蘇維埃大

會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人民委員會，然此中央執行會之名單，三人所指定也。故曰名為選舉，而實同虛設而已。全俄之共產黨黨部，今由斯達林把持矣。全俄之政府機關由斯達林輩把持矣。蓋共產黨黨章必然之趨勢也。

集權之趨勢，最後集於一人，而後爭端以止。徐諾維埃夫被擯於三人之矣。外案卡梅納夫亦處於同種運命之下矣。試問此種領袖間之爭執，究竟托氏是耶？斯氏是耶？非經全體黨員之公議，何由判定？而在共產黨之中，除演為個人之私鬥外，別無解決之法，何也？集權之黨派中，只承認幹部而不承認黨員之最高權者也。其於國也亦然，但知有專政，而不知國民主權也。

敢告國人，俄之所謂民主集權，實帝王專制之異名耳，實少數人把持之異名耳。集權之結果，歸束於一人之獨裁，與民主二字絲毫無涉焉。列甯輩為欺世盜名計，以民主二字冠於集權之上，所以欺本黨黨員與世界勞動者。中國國民革命之目的，既為全民的而非階級的，國民黨之對內政策，既採「均權主義」而「普通選舉」，尤為政綱中重要條文。

之一。據此數點，則甘君所謂民主集權制，必大異於俄國式之黨內集權與政治機關集權。吾人願洗耳恭聽其言矣。

——上海時事新報——

再論民主集權說

萬木

或者曰：甘君乃光之論民主集權，取證於廣州市政，而廣州市政以美洲之委員會制爲師法，是爲美市政之新運動，確有民主集權之精神寓乎其中，子其何以答之？

曰：此亦似是而非之言也。美國各市之組織，向採英制：一方爲市長，他方爲市議會，皆民選者也。市長以外之各局長，亦民選者也。同爲民選，故地位均等，而事權不一，且其選舉也，由兩大政黨指定候補人，以市政之事業，爲兩黨分贖之具。於是前世紀之末，發生市政改良運動，去昔之市長市議會，而代以市委員會，或曰市經理，自其責任集中言之，不能不謂爲集權之一種，然與俄共產黨之所謂民主集權絲毫無涉者也。

市委員之或市經理兩制之由來有三：一曰反對政黨束縛之投票；二曰反對州政府之于涉自治行政；三曰以專家擔任市政。

上文言之，市長也，市議會議員也，其他職員也，由兩黨指定候補人，而市民於兩黨之

名單中，爲可否之表示，則市民受政黨之指配，而其他強幹有爲之人物，無中選之望。今也，去政黨之干涉，而代以市民之自由選擇，是乃公民權利之擴張而非縮減也。是尙以美國兩大黨爲束縛馳驟之苦，違論一黨之專政乎？

美之市政制度，大抵規定於州憲法或州立法之中。市行政受州法之干涉，欲改革而不能，於是近年城市自治運動（Home Rule for Cities）之說大昌。此所謂自治，非與官治相對待，蓋謂城市立法，聽城市自爲之，不須州政府之干涉。此真分權之表示也，不得謂爲集權。

以云廢舊市長舊市議會及其他職員，而代以五人之委員會或五人中所選舉之市經理，則事權專一，責任分明，經費省，效率大，在美已著成效，故風行一時矣。此可以證舊時於官吏盡出於選舉之不良，不足以證其爲民主集權之新運動。何也？市長應爲專家，且久於其任，在德爲習見之事，美人探其意，去政黨之干涉，代以市民之公選，且減少選舉的職員而委之以用人之權，凡以求指揮便利，法人雜言虛之弊耳。所集者不過一市之事若干

局長之職，而此五人之委員會，仍出於公民之選舉，時時受公民之批評，豈得與俄之獨裁制相提並論哉？

方今國事基礎不立，惟外人是效，多數人不識外國政治爲何狀，乃有人動以海外名詞相誇耀，其弊可勝言哉！

分治合作與專政集權

穆 勻

政治上學理與事實往往不能相符。即如法蘭西大革命所標榜的「自由」「平等」「博愛」的理想，距今已有百數十年了，在事實上，還沒有實現，這是因為政治本身，就已背叛了牠所願實現的理想。要自由，必須無政治，要平等，必須無私產，要博愛，必須有合理的社會環境，若有政治有私產而社會的組織依然沒有更動，我們即使喊破喉嚨，喊一萬年「自由」「平等」「博愛」，也是沒有用的。法蘭西雖然沒有達到牠原有的目的，而其原理已指示我們現在與將來所應走的道路了。

李石曾先生最近提出分治合作問題供我們來討論，在我想，在政治上，分治合作的確比專政集權利多而害少，不過是否能實現，倒是一個問題。（因學理與事實恐難相符）我們雖然根本的反對政治，但在人人做政治夢做得還很深重的現在，我們只好退一百步說話，我們自然喜歡比較不獨斷不專制一些的政治——無政治當然更好——專政

集權是政治上的陳舊思想。人類的社會制度是進化的，歷史的歷程，自寡頭專制演而至於立憲制度，再演而至於共和，明眼者皆能看出牠的趨勢是由集中而分化，由少數人而多數人，最終而至於人人自治。要想人人自治，就應該予人人以自治的可能，專政集權，是與自治背道而馳，與自治水火不相容，希望自治的人，絕對不會傾向於專政集權的。我們同情於石曾先生的提議也是這個緣故。

我在數年前就已發過這樣的議論：「我喜歡羅馬人的「德謨克拉西」而不願意羅馬人的「無產階級專政」。換言之，我喜歡自由平等的法國，而不願意連假自由平等都沒有的俄國。」當時有很多同志以為我的話不對，他們以為俄國還在初創，不完善的地方在所難免，並且名目是無產階級，成功也是無產階級經過一場大流血弄成功的，要反對也須看牠下文。——就在現在，怕也有很多人們作如是觀吧？——然而幾年來俄國的德政，非但不能使我認錯，反而使我加倍的自信。

假無產階級之名以行其少數野心家專政之實，這不是誣陷蘇俄的話，有事實在我

們面前，可以作證。共產黨（自稱無產階級）專政已有十年了，在這十年中，無產階級得什麼好處？還不是遭共產黨的壓迫而不敢作聲？不要說別的，就失業工人之多，已達數百萬，失業工人的悲哀做過工人，嘗過失業滋味的人，都會知道這到底是什麼一種情狀。工人只可安靜地替廠主或國家作工，罷工是不許的，因為在無產階級國家中罷工就是反革命。工人的境况如何，亦可想而知。至於政治上的自由，更是完全廢除了，集會，出版，言論，只有共產黨或共產黨御用的人，才有自由。你們想想看，東方帝國主義模範範圍的日本怕比俄國自由一些吧？這就是代無產階級造福利麼？

法蘭西雖沒有絕對的自由，若俄國與之比較，却有天壤之差了。無論馬克思列賓，布哈林等著作在巴黎都很公開地擺在各書舖的玻璃櫃內，而俄國連少年哲學家居友的著作都不能發行。只此一端，已足為彼此較量的標準。我深信俄國若長此以往，文化的退步必遠過於「沙兒」時代，因為「沙兒」還能容納異己的學說，不加排斥。如盧騷，與共和黨以及托爾斯泰等書籍，都能公開或半公開地發行的。

國民黨抄襲了共黨的組織，採用了共黨的方法，把國民黨的原有精神喪失殆盡，現在一般人都這樣說，而且國民黨曾經因此而弄到四分五裂，一切皆呈破碎現象了；這不得不佩服共黨的神通廣大。做共黨應聲蟲的那些主張中央集權的所謂忠實的國民黨員，現在還戀戀於共黨的理論與方法也有自覺之日嗎？我想，以後的國民黨中的最重要的問題恐怕是集權與分權之爭了，或可謂準共黨與進步的國民黨之爭了。我希望國民黨走上天下為公，世界大同的這條分治合作的路，而不希望牠倒退到專政集權的古董舖裏去；我希望政治的力量減至最低限度，甚而至於無，而不願見政治來壟斷一切。中國的民衆是很適合無治的社會的，我們應努力促無治的社會之降臨，使民衆享受些真正的人的幸福。

共黨是長於造謠中傷，是不願與人討論學理的。分治合作問題得共黨無理的攻擊，與無中生有的造謠亦是意中事。我想石曾先生主張分治合作不過應此時中國之需要，完全站在國民黨的立點上，替國民黨謀出路，不知國民黨員也能領受他的好意而盡諸

實行否？

武力統一的夢在中國怕不能再做了，以後趨向或許是分治合作與地方自治。以鐵樣的專政去統一，統一本身沒有好處，民衆必更苦痛於不統一。再，民衆要謀澈底的解放，只有自己去求自治與自立的機會，絕不要消極地領受任何壓迫的政治，最低限度也要絕對的反抗壓迫之尤的專政與集權。

二七，一二，一九日。

分治合作與中國

漢南

(一) 序言

自李石曾先生提出分治合作之主張以來，遂成了論爭之焦點，贊成者固多，而反對者亦頗不乏人。其反對最先而最有力者，則為共產黨首領陳獨秀。陳氏為馬克斯主義之信徒，人人皆知，專政集權之帝王思想，為其祖傳秘寶，其反對分治合作之自由思想，乃勢所當然不足為怪的。其次就是「紅半截」的于右任先生（見本報合訂本第四冊拙著之對分治合作一個答辯）。于氏的思想雖不得而詳，但是我們把他創辦的南中國共產黨製造場的上海大學，及在陝西的所作所為，種種成績一看，就可以推知其為人了，所以于氏之反對分治合作，也是毫不足為怪的。再次就是陳公博主辦的革命評論及其領導下的十餘種刊物，犬吠形，百犬吠聲的向分治合作論者大罵而特罵，於是主張分治合作就是主張繼續分據，主張繼續分據就是亡黨的怪論，遂洋洋自得的從陳公博的口巾而

佈於革命評論，復由革命評論而留聲機般的傳，達到其他十餘種刊物（見本報六十一期陳公博眼中的兩大亡黨政策）。雖然陳公博自認是國民黨的「忠實同志」，然而共產黨罵他是反革命，第三黨罵他是官僚買辦化的留美學生代表，西山會議派罵他是共產黨，準共產黨陳書罵他是準第三黨，繆斌先生罵他是國民黨的共產主義者，本報的景明先生又證明他是灰色共產黨，況且陳公博及其領導的刊物上明明白白，毫無隱諱的主張專政集權，所以陳公博之反對分治合作與陳獨秀就不約而同了。陳公博說分治足以亡黨，可是就現在的時局看起來，國民黨不單是不會亡，反而黨的基礎一天一天的鞏固得多了。並且分治合作的思想並不因此輩的反對而消滅，可見真理之存在於社會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不因黑暗勢力之起伏而起伏也。本報素以抨擊專政集權，擁護自由思想為職志，故對於李先生之分治合作的主張，亦表相當的同意。不過在共黨謬論流毒的目前中國，而不明或誤解分治合作之思想者不能說沒有，故仍有發揮而光大之之必要。

(二)分治合作之意義

分治合作的思想出自初期的三大社會主義者之一，無政府主義之首創者的蒲魯東氏，蒲氏對於政治主張無政府，他以無政府是社會自由發達的極點，因為經過人類倫理上的進步，政府就變成一種不重要的東西了。到了那個時候，每個人都以自身作則，就用不着政府這種制度，所以他說：「以人類去管轄人類的政府，無論那一種組織，總是一種壓力。凡極善的社會，是風俗習慣和無政府聯合攏來的。」他以為在人類社會中，如果有支配的關係存在，任何政體均非良善。我們所希望的，是絕對無限的自由，如果有有權力者在，以監督我們的身體行為，不問其名義理由若何，皆為壓迫。因為人之生於斯世，其地位本來平等，若有上下主從之分，就是破壞自由平等之義，所以破壞自由平等的政治制度，是他所極端反對的。他主張的社會組織，是社會組合，由各社會組合而聯合為一大自由的聯合會，而這種聯合會注重分工，並且是個人地方及全世界之自由並重的。所以蒲氏的政治思想就是全民主義，大同主義。故他的政治組織的基礎是建築在地方主義

Regionalisme 與分權主義或合作主義 Décentralisation ou Fédéralisme 之上的李氏因地方主義與分權主義或合作主義三名詞聯起來過於冗長，故有「分治合作」之簡譯。我們既知李氏的主張是完全由蒲氏之思想脫化而來，第一是注重個人的自由，第二是地方的自由，第三是全體的自由，所以這種政治主張分起來不惟可以收分工之利，而又不偏於極端的分權，合起來不惟可以收合作之利，而又不偏於極端的集權。這種重自由的精神，不偏不倚的思想，不單爲李氏所主張，亦時見於孫先生的遺教中。『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蒲魯東巴枯雷所主張的才是真共產主義。』這是孫先生研究思想史之心得處，亦即孫先生對於蒲氏思想之認真處。民族主義是求國際的自由平等，民權主義是求政治的自由平等，民生主義是求經濟的自由平等，所謂國際的自由平等，政治的自由平等，經濟的自由平等，就是蒲氏所主張的個人地方全體自由並重之意。國民黨所採取的政治制度是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而爲均權制度，均權制度的精神就是分治合作的精神，換一句話說，均權制度的意義也就是分

治合作的意義，沒有另外加以解釋之必要了。

(三)從政治思想史上說明分治合作

我們知道，人類的歷史可以說是求解放爭自由的歷史，又可以說，一部思想史都是自由與專制戰爭的記錄。古代如希臘羅馬，希臘自由市府，富於民治精神，故哲人輩出，學術思想極一時之盛，至今言自由思想者必以希臘為代表。羅馬以武力征服歐洲各民族而蔚成一大帝國，其莊嚴燦爛，固為後世所稱道，然不數世而土崩瓦解，專制政體之結果如此而已。及至後世如法之拿破崙，俄之大彼得，德皇威廉，中國的秦皇漢武，以及現今俄之無產階級專政，意之法西斯蒂，都是專制思想的代表。到了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歐洲產業革命漸興，封建制度崩潰之際，社會主義遂應運而生，於是發生顯明的兩大思想派別：一派主張地方分權，個人自由；一派主張中央集權，政府萬能。前者以地方團體為發軔之點，而地方團體就是名義上與實際上權力之所在地，後者以國家為發軔之點，而國家就是名義上與實際上權力之所在地。前者聖西門為之代表，後者傅立葉歐文為

之代表。這兩派恰相反對的政治思想互相對峙的流傳下來了。至十九世紀中葉，代表此兩派思想的爲蒲魯東與馬克斯，蒲派主張無政府主義，互助主義，全民主義，大同主義，社會組合，地方主義，分權主義或合作主義，馬派主張政府主義，奪取政權，階級鬥爭，無產階級專政，集權主義。在當時兩派在思想上在行動上，總是立於敵對的地位，互相肉搏爭個你死我活，直到現代還是如此。說到現時中國的思想界是一樣，無政府黨的思想代表蒲派之思想，共產黨，華共，產黨，灰色共產黨之思想代表馬派之思想，這兩派的鬥爭在近年來，算是短兵相接爭戰最劇烈的時期。我人的目的不在說明這兩派的勝敗，而在說明分治合作在政治思想史上的根據及其應有之結論，所以現在就歸入本題。研究過思想史的人大概都該承認吧，凡是趨於兩極端的思想，總是調和論者持平論者操最後之勝利，此乃事實問題無關於思想本身之合乎真理與否。與其說這是思想演進之跡，毋甯說這是人類的惰性。分治合作問題在現在所以能應時勢的需要就是因此，革命是謀解放爭自由的，革命之後，仍以專政集權爲萬能，是根本違背了革命的本意，不合思想演進的

原則，一方人們雖覺其絕對集權之非，可是他方人們未至根本覺悟之時，對於集權思想仍不敢完全拒絕，在這個時候，調和論者持平論者遂應運而生，於是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而均權之制度生，而分治合作之說出。

(四)從中國政治制度史上說明分治合作

原來制度之興革都是有環境做背景的，都是因地因時制宜，不是一成不變的。行政制度之區劃也是如此。中國的行政區域，秦以前年代久遠姑不必論，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之下爲縣，以縣爲單位，以郡聯絡中央與縣之間，是爲兩級制。兩漢制仍秦舊。東漢採三級制，置州於郡縣之上。隋并州郡爲一級，州郡之下其縣仍採兩級制。唐置監司於州郡及縣之上，採三級制。宋分天下爲路，路之下爲府、州及縣，採四級制。元於路、府、州、縣之上置行省爲五級制。明於省、府、州、縣之上置布政按察，清於省、府、州、縣之上，置總督巡撫，均爲五級制。民國成立採省、道、縣三級制，旋廢道而存省，縣爲兩級制。國民政府成立，根據分治合作之原則，及孫先生半成文之規定，因地制宜，設立政治分會，以政治分會聯絡於省，縣與

中央之間，而爲三級制。

從歷史上一看，我們知道，民國以前中國的政體是專制政體，萬幾集於一身，集權是集到了極點，然而除秦漢採兩級制外，多採三級四級以至五級制，因爲中國的專制制度到秦漢算完備達到了極點，但是萬幾盡勝，以一人之身而應付之，究屬事勢之所不能，故於集權之中，不得不求其分。民國成立，號稱共和，所貴乎民主政體者，因以人民爲主，故凡不礙於國家之統一獨立，當盡量讓人民自治，分中更應求分，以期除集權之弊而收分權之效。是權力之地方分散不單在政治思想上如此而在政治制度上亦如此也。

制度的興革決非一成不變，前已言之。中國政治制度的變更是漸變的而不是突變的，朝代雖有遞嬗，政體雖變遷，而地方單位秦以後根本沒有變動，所變動者不過是中央與地方間的聯合制度罷了。此種聯合制度各朝代隨時而有變遷，如秦漢之郡，東漢改州，隋改州郡，唐置監司，宋改路，元設行省，明置布政按察，清置總督巡撫，民國初年之省，現在的政治分會。此種中央與地方間的中間物之所以時生變遷者，推原其故，完全由於時勢

之需要，並且所謂變遷不過名稱與範圍耳，而其作用還是始終如一，毫無絲毫之變遷可言。

中國歷史上之所謂分治，完全是朝代的更迭，與國家的統一根本無涉，此不獨一人之私言，孫先生早已言之矣。每當一朝代的末葉，稱王稱霸，各據一方，然究其割據之起因，則多由於皇王思想及政治本身之所造成，或由君主暴虐，人民塗炭，草澤英雄以弔民伐罪為辭而揭竿起義，這是一時的亂象。及亂事既平，大局仍歸統一，在統一之初，第一件大事就是改元，其次就是將上述之聯合制度變換一名稱大同小異的，把其範圍重行規定一下，如此而已。民國成立，名雖共和，而掌握政權的人仍是充滿帝王思想的老古董，掌握兵權的軍閥們的思想更不堪問了。所以當時的巡閱使制度，遂因此輩而形成了割據的事實。可是這種事實之起因多由於帝王思想所造成，要消滅這種惡果，須先去惡因，不去惡因，空言制度不良是無用的。即使取消了甲制度改為乙制度，惡因不去而惡果如故。現在也有人以巡閱使制度詆毀政治分會的，殊不知巡閱使制度與政治分會，其性質絕不

相同。一以人爲主，一以機關爲主；一以軍事爲主，一以政治爲主。由以上種種觀察，我們可以得一結論，就是應用分治合作原則的政治分會制度，與歷史上的聯合制度性質相同，而且（一）合於權力的地方分散之原則，（二）作用同而名稱異，（三）與割據不相干。不料一般成見甚深的集權論者，動輒誣主張分治合作爲主張繼續分據，誣政治分會爲繼續分據的工具，這種論調未免太乏政治制度的常識了。

（五）分治合作與聯省自治

聯省自治倡自張溥泉先生。當民國成立以後，內亂不息，始則袁世凱之帝制自爲，繼則軍閥之飛揚跋扈。張氏本反對專政集權之精神，倡聯省自治之說，惜其名爲軍閥政客所利用，遂招一般之反對。而批駁這種主張之有力的議論，卽爲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該宣言之一段說：

『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獲得自由，然欲一部分先能獲得自

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

其實聯省自治的本身，並沒有什麼了不得的壞處，看了這段宣言就明了。不料現在一知半解的人，却以反對聯省自治者來。反對分治合作，殊屬可笑已極。爲便利起見，且引李先生比較這兩種制度的話來，作爲本段的結論。他在集權與均權一文中說：

「然有膚淺者流見其一而不見其二，以反對聯省自治，遂反對分治合作，且反對均權。殊不知聯省自治制度之不良，不在其有分而合之精神與均之精神，乃在其非分與合之精神與不均之精神也。聯省自治之制度與精神，其最大缺點有二：一即以省爲固定之單位，每一省爲一集權之小國，是仍具集權之精神，而非均權之精神也；一即每一小國不過以聯省爲暫時苟安之方法，而非根本之計劃，每一小國各自待時，

以期兼併其他小國而復成一集權之大國，是其精神不在均而仍在集也。以上兩點乃聯省自治之大病，而不能與均權制度或分治合作同日語。換言之，即均權與分治合作可隨時之可能，而相與進化，大而爲省區，小而爲縣村，申縮自如，無往而不宜，聯省自治則無此彈性。至聯省自治在歷史上之污點以招反對，此另成問題，於此無詳述之必要也。』

(六) 分治合作與均權制度

國民黨雖公認爲革命的黨，然而我個人却始終認爲是一個逐漸改良的黨，這就是說牠對於革命是有方法的，會按部就班依次前進的。國民黨的主義如此，所採用的政治制度也如此，政治制度之大別有三：曰集權，曰分權，曰均權。國民黨所採用的制度是均權，以縣爲自治之單位，以省爲縣與中央間之聯絡物。明文見於建國大綱：

第十六條：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受中央之指揮。

第十七條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至李先生之分治合作的主張，其意則謂：「不取集權制度，亦不取分權制度，取分治合作制度。以分治爲單位，以合作聯絡中央與合體之間，中央爲合體之代表。」照這樣說起來，分治合作制度與均權制度簡直是一不是二，名異而實歸了。那末，既有了均權制度，又何必定要提出什麼分治合作制度呢？孫先生的均權制度乃內審國情，外察時勢，幾經審慎，然後有此，國民黨人遵奉遺教，即已用之不盡，又何必節外生枝，多此一舉呢？其實不然，國民黨施政程序之時期有三：曰軍政時期，曰訓政時期，曰憲政時期。在訓政時期，開始縣自治，遂其完成，乃入於憲政時期，而行均權制度。在此時期，以縣爲小單位，以省爲大單位，大小二者與中央聯爲一貫。可是在憲政時期以前的軍政終了，訓政開始的時期，我們可不可以做一番訓練的工夫，即所謂預備的工夫，這當然是可以的，揆之訓政之義，也是應有之舉。所以在這個時期中，我們暫以省爲小單位，以政治分會爲大單位，以政治分會

聯絡省與中央之間。考政治分會成立於北伐之初，孫先生未死之前，先成立於北平，然後推行於各處，並非分治合作論者所特創，而是國民黨原有之制度，在國民黨的政綱沒有變更以前，當然沒有反對之理，也不能因政見之衝突，因反對分治合作而反對政治分會。且政治分會之存在有數種利益如下：

一、在訓政時期中，藉作將來實行均權之準備。

二、中國的版圖遼闊，藉政治分會制度，中央可收鞭長莫及之效。

三、革命之後，百廢待舉，藉各武裝同志現成的威望，整理一切，同心協力，分工合作，輕而易舉。

由此觀之，分治合作制度之精神、性質及功用，與均權制度既毫不合之處，而分治合作論者主張保存之政治分會制度，又可以濟均權之窮，準此，則世之反對分治合作而並反對政治分會之毫無理由，彰彰明矣。

(七) 實行分治合作的方法

按照建國大綱所說，實行均權制度當在憲政開始時期，在此時期方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歸地方，但是在現在所謂訓政開始時期不可以提早實行呢？我以為當然是可以的，因為根據上面的理由，在訓政時期分治合作制度既然行得通，那末，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一事當然也可以提早實行的了。到底怎樣劃法呢？建國大綱也只說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歸地方，到底所謂全國一致的，與因地制宜的是些什麼事情呢？依我個人的意見有兩種辦法：一是把地方可辦的事列舉出來，一是把中央應有的權限列舉出來，使地方於此等權限以外的事都得自由設施。但是前者因為各地方的情形過於複雜，而且瑣碎異常，不單不能列舉，即使列舉起來，也要掛一漏萬的，所以為實行便利起見，還是採第二個辦法，把中央的權限列舉出來，規定明白，此外都歸地方自由處理。我現在且舉幾個例子：

一、外交 外交是中央應有的特權，因為國際問題至為複雜，對於外交應有一定的

步驟，步驟一亂，不惟喪失國權，而且惹起國際糾紛，故凡關於外交的事情，各省應當絕對的推測中央辦理，以免對外的行動不一致，然後不平等條約可望廢除，國際地位可望提高。

二、軍事 中國現在的軍事，其目的不在對外而在對內，這是人人都知道的。惟其如此，所以軍事應該嚴格的統一起來，否則不單裁兵計劃不能實行，而且建設大計終成畫餅。爲中國前途計，軍事以及一切軍事設備都應完全劃歸中央。

三、財政 中國現在的財政是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要想中國的財政統一，恐怕要在軍事統一以後，財政有了統一，然後一切預算決算才能確立，然後才能談到建設事業。還有關於財政的貨幣問題，各省濫鑄銅元，濫發紙幣，弄得金融紊亂已極，如果不想改良幣制則已，要想改良幣制，也非把這種權限完全歸之中央不可。

四、交通 如建築鐵路，這件事應該分兩層來說。一、幹線，因爲幹線需款太大，且牽連的省分也很多，不得不由中央來籌劃。至於支綫儘可讓各省自由敷設，中央常加以監督。

可也。

五、大工業 如鋼鐵廠，造船廠，電氣事業，酸類製造等，各省雖然也可以舉辦的，也得要中央設法比較容易一點。

以上這幾項不過就我想到的說了一說，其他應做的事情當然還有，而這幾項總算比較重要的了。

(八) 結論

最後我要說的就是當胡漢民先生才回國的時候，在報上發表了一篇談話式的文字，他說：與其說分治合作，不如說分工合作，因為分治合作太偏於政治方面（原文妄却大意如此。）這種意見我也是很贊成的，但願此後的黨國要人們，人人存心都和胡先生一樣把政治的力量看輕一點，即就是把權利心減小一點，大家同心協力，分工合作，實在在為國為民做一點實事，那末，中國此後就是一大轉機，是分工合作的成功，也就是分治合作的成功了。

我對於分治合作的懷疑

張敬安

(上略)自李石曾先生提出分治合作之主張後，一時議論龐雜，莫衷一是，然綜其大要，則因成見出之以攻擊的態度者多，而完全根據學理出之以研究的態度者少。貴報素以主張分治合作聞，但對此問題亦多係片段的討論而乏系統的研究，即李先生個人亦然，這不能不算是一件憾事。

個人對於這種主張毫無成見，這是我首先要聲明的。我覺得研究一種學理，要是預先有了一種成見，是研究不好的；我又覺得是非是不會混淆的，積非雖能勝是，但是暫時的，不能永久，真理終久是長存於天地之間的。現在一般人無論對於什麼事情總是以派別的利益為前提，不以真理為前提，凡與己派有利的雖非而是之，否則雖是而非非之。其結果往往一種主義或一種言論，如果這個主張者或發言者屬於己派則一唱百和互相標榜，反是則羣起而攻擊之。共產黨就善於使用這種策略，弄得社會上思想紊亂，是非不

明，一般青年上當不少，我是青年中的一份子，深知此中底蘊，險些受其愚弄。所以我現在無論對於什麼人，無論對於什麼事，任他說得天花亂墜，巧言如簧，我總是抱着一種懷疑的態度，不敢盲從，我這種懷疑的態度是從閱歷上得來的。我有好些從前以及現在的同學，因為心裏太純潔了，太不懷疑了，受了共產黨的迷藥，一失足而成千古恨，死的死了，逃的逃了。至於這些同學的父母妻子呢，氣死的氣死，自盡的自盡，說起來實在令人寒心！我因為親眼看見過這種悲慘的事實，所以我現在在學校裏對同學時常宣布共產黨的罪惡。同時我又鑑於共產黨之所以能煽惑一般青年，號召一般青年，是因為共產黨的謬論，如「無產階級專政」，「奪取政權」，「階級鬥爭」，「民主集中」等等，說得儼然有介事似的，所以我又把我的懷疑的態度應用到學理與思想的研究上面了。貴報以反共刊物名於時，是貴報所贊同與李先生所主張之分治合作的學理同共產黨的謬論，當然不能同日語的，我因為鑑於專政集權的流毒太大，所以對於自由思想就自然而然的大表同情了。「不自由毋寧死」是一句名言，足見自由對於人生之價值了。一切革命運動都可以說

是謀解放求自由的，法國革命是自由平等博愛幾個口號號召成功的，中國國民革命是民族解放的運動，也是自由平等的運動，即俄國式的革命，亦莫非以解放無產階級爲名號召成功的。我對李先生反專政集權的分治合作思想，是很贊成的，不過我是懷疑性成，一有疑難是不肯輕易放過的，所以寫了出來以就正於高明。

據李先生說，分治合作的思想，出自法國社會主義者蒲魯東氏，分治即 *Regionalisme*（地方主義）之意譯，合作即 *Fédéralisme*（合作主義）之意譯，括弧內之譯名本自李先生（見革命合訂本第一冊現今革命之意義）我以爲前者譯爲地方主義可謂恰合，後者譯爲合作主義似覺不當，因爲法文的 *Fédéralisme* 等於英文的 *Federalism*，意即聯邦主義，聯合主義，聯合主義，此爲名詞，形容詞爲 *Fédéral*，故聯邦制度的「聯邦」兩字譯作 *Federal state*，如果我的解釋不錯的話，那末，分治合作的思想，簡直是變相的聯邦制度的思想了。同理，分治合作制度也就是變相的聯邦制度了。這是我從字源上研究的結果，至於聯邦制度的實質究竟如何，我不是研究政治的，所以不敢亂說，但是據我推想起

來，大概就是從前一部分人所倡的聯省自治吧。

中國自辛亥革命以後，禍亂相尋，民無甯日，下凌上替，法紀蕩然。各省軍閥擁兵自衛，儼然私有其土，私子其民。其跋扈驕橫，方之戰國七雄，唐末藩鎮，猶有甚焉。於是國中一部分學者曾有聯省自治之說，主張各省自動制憲，整理內政，然後聯絡一致，建設一種強有力之政府，以達統一之目的。這種變相的聯邦制度，總理在民權主義中曾經駁斥道：

『中國的各省在歷史上向來都是統一的，不是分裂的，不是不能統屬的。而且統一之時就是治，不統一之時就是亂的。美國之所以富強，不是由於各邦之獨立自治，還是由於各邦聯合後的進化所成的一個統一國家。所以美國的富強，是各邦統一的結果，不是各邦分裂的結果。中國原來既是統一的，便不應該把各省再來分開。中國眼前一時不能統一，是暫時的亂象，是由於武人的割據。這種割據，我們要鏟除它，萬不能再有聯省的謬主張，爲武人割據作護符。若是這些武人有口實來各據一方，中國是再不能富強的。』

這一段話，是反對中國採用聯邦制度及實行聯省自治的一個最有力的議論。雖然主張分治合作的人處處表示其與聯邦制度及聯省自治制度完全不同，但是我從字源上研究的結果，總覺得分治合作犯了「聯邦」的嫌疑，這是我懷疑的第一點。

李先生在「革命」六十一期集權與均權一文中說，分治合作制度與均權制度性質相等，惟名詞不同罷了。又說均權制度與分治合作，可隨時之需要而相與演進。照這樣說來，這兩種制度簡直是一而二，二而一的，那末，均權制度載在建國大綱，既有了均權制度，又何必另創一分治合作的名詞，以致惹起種種誤會，招敵人的口實，況且李先生為中國人而且是忠實的國民黨老前輩，並不是不知道有均權之說。以李先生之學問思想，正宜將總理固有之遺教，發揚而光大之，似不必另立門戶，徒招他人的口實，這是我對於李先生提出分治合作的用意之懷疑的又一點。

現在的政治分會就等於從前的巡閱使，從前的軍閥假巡閱使之名，行割據之實；現在的武裝同志假政治分會之名，行割據之實，這是時下主張取消政治分會及反對分治

合作論者唯一的藉口。我個人的意見，覺得這種論調未免太誣蔑了武裝同志，然而又不能否認牠毫無半點理由。政治分會制度既爲貴報所主張，在理論上，事實上，貴報對之當然有一點把握。如果將來這種制度發生了和從前巡閱使一樣的罪惡到底有什麼辦法？照現在的情形看起來，確實不能令人十分樂觀，我們有沒有方法先事預防呢？這是我等同貴報同人商榷的第三點。

我拉雜的寫了這一大篇，尙望不吝指示，給我以滿意的答覆。（下略）

一九二八，十一月，張敬安於南京。

論分治合作答張敬安君

漢南

張先生的來信可以分爲以下數端答覆之：

(一) 先生提起上了僞共黨惡當的那些朋友們的事，真正令人寒心，一般人都知道僞共黨的罪惡，但是如你說的那樣悲切，實在不可多得，因爲你是親身閱歷過的，所以言之有物。你說僞共黨之所以能煽惑一般青年，號召一般青年，是因爲僞共黨的謬論，誠然，據我看起來，僞共黨的謬論雖然毒辣，還沒有他的手段利害。人說僞共黨是狐狸精，就是因爲他的手段千變萬化，善於迎合青年的心理，你的脾胃歡喜什麼，他隨機應變，投之以所好；你愛出風頭，他叫你去開會當主席；你愛權，他給你委員、主任、部長去做；你愛錢，他給你盧布去花；你想戀愛，他叫你打破廉恥，提倡「萬善淫爲首，百惡孝爲先」。因此，青年們偶一不慎，即陷入火坑，既經陷入之後，十個就有九個不能自拔。現社會處處都是陷阱，真叫危險極了！先生那種懷疑的態度，的確是青年處世待人的不二法門，而且也是研究學

間的好方法。

(二)我們知道偽共黨之加入國民黨，並不是真心與國民黨合作，從事國民革命的。他是羨慕國民黨在中國革命進程中的地位，希圖加入之後實行其借尸還魂的技術的。所以自從國民黨容共以後，表面上國民黨的實力的確大了許多，然而真正的實力却完全操在偽共黨之手；表面上國民黨的黨義的確宣傳普遍了許多，然而實際上所謂黨義已不是國民黨的黨義，而是偽共黨的黨義了。清共以後，國民黨只把少數重要的共黨份子清出去了，從這些重要的共黨份子手中把實力奪了回來，但是黨義方面仍然是魚目混珠的，在社會上謬種流傳，雖然有極少數忠實的國民黨員在那裏大聲急呼的救黨護黨，極少數擁護真理的刊物在那裏從理論上攻擊偽共產主義，宣佈偽共產黨的罪惡，無如偽共黨的實力表面上雖告肅清，而其在社會上的潛勢力仍然是不小，所以前幾個月，光是上海一隅，而變相的偽共黨的刊物如潮湧一般的出現於世，一時思想紊亂，是非不明，幾不知我人所處之世界為三民主義之中國，抑為無產階級專政之俄國，國民黨的

理論之混淆至此可謂達於極點了。再說偽共產的謬論由馬克斯主義而來，馬克斯之中心思想在經濟上爲集產主義，在政治上爲集權主義，此種集產主義，集權主義，在社會政治思想的潮流上說，實爲倒退落伍之思想，早爲人唾棄不足道，此稍諳思想史者，類能知之而亦能言之。不料中國的盧布黨人見財心迷，竟奉之爲聖經，於是三民主義的自由，平等，互助的精神，一變而爲專政，階級，鬥爭的慘象。當革命時期民衆的心理與革命的理論關係至爲密切，偶一不慎，大亂隨之。革命非兒戲可比，人民之犧牲至鉅，且大，尤其是中國的國民革命，是要本三民主義的精神，謀中國民族之解放的。而偽共黨欲以倒退落伍的謬論代替三民主義的精神，希圖釀成大亂，以遂其奪取政權的野心。爲反抗惡勢力擁護真理計，此無政府主義者之所以不能坐視而毅然決然從理論上打倒偽共黨也。我們知道偽共黨的中心思想是集權主義，而其維持政權的方法是專政的形式，所謂無產階級云者不過是騙人的名詞而已。專政集權即帝王思想專制思想之變相，與全民革命，世界大同的三民主義之思想背道而馳。我們反對專政集權的思想，自然要標出一個適當的

名詞與之對抗，此適當的名詞其意義第一要與對方的意義相反，第二要準乎國情，第三要與思想潮流相合。那末，分治合作一語之提出，實爲反對專政集權，適合國情，代表時代思潮之至當不易的名詞，自無疑義了。孫先生雖有均權制度之說，但均權制度一語，意義似稍狹，不若分治合作之廣涵，前者僅替代一種制度之意義，後者則兼制度與思想之意義而有之。準此，則李先生標出分治合作之主張，一方打倒專政集權之謬誤思想，同時發揚光大三民主義之均權制度的精神，實爲需要之舉，不能算做另立門戶節外生枝了。明乎此，則先生之疑慮可以煥然冰釋了。

(11) 來函謂分治之原文 Regionalism 譯爲地方主義，可謂恰合，合作之原文 Federalism 譯爲合作主義，似覺不當。因爲 Fédéralisme 即聯邦主義，聯邦主義，聯合主義，並引英文聯邦一字爲證，斷定分治合作爲聯邦制度及其思想。本來譯外國名詞，只要不失原意就夠了，照先生的意思，Fédéralisme 既有聯合主義之意，那末，由聯合而譯爲合作，不可謂不當了。至於推論的說，分治合作就是聯邦制度，聯邦制度就是聯省自治，所以

分治合作就是聯省自治。又孫先生反對聯省自治，聯省自治就是分治合作，所以孫先生反對分治合作。這樣一來，照形式邏輯說固然不錯，但是衡之理論邏輯，那就差之毫厘，以千里了。本來聯邦制度，聯省自治，分治合作與均權制度，這四種東西從表面上看去確是差不了許多，而且從學理上說也有種種共同之點，現在我不妨逐一詳細說明一下：

要明瞭這四種制度之異同，首先須把聯邦制度說明一下，因為這種制度有實例可循，說明了聯邦制度其他三種制度也比較易於下手了。

從政治學理上說，聯邦制度是一種分治的政治制度。換一句話說，就是凡以數邦聯合於公共主權之下，建設一個公共的政府，以管理關係全體的事項。同時各邦對於本邦內的事權，仍然完全自主。這種政治制度叫做聯邦制度。

從政治制度之本身言，聯邦制度之特點有二：一，行聯邦制度之國家為一羣政治分子所構成，各分子各有憲法及政府，其政權之小部分雖經限制，而大部分則仍未喪失。二，行聯邦制度之國家，必有一種公共的成文憲法，把中央與各邦的關係明白規定出來，把

中央與各邦責權的範圍嚴格劃分出來，並且此憲法的位置必較各邦邦憲爲高。根據以上兩大特點，發生以下四大特性：一，因爲成文憲法，修改手續較尋常立法爲難，故養成一種極端保守的性質；二，因聯治必分權，權分而行政之能率往往消耗於無用之地，故有綏弱的性質；三，憲法爲聯邦之根據，而憲法之保護則恃司法，司法之能否行其職權全恃人民之有無重法的精神與習慣。故行聯邦制度之國家須其人民有重法的性質；四，聯邦制度之目的在寓分治於統一，使中央與地方各得盡量的發展。從中央方面看起來，外交、軍事、幣制等大權，操諸聯邦政府，爲極端的集權制度。從地方方面看起來，一切內政完全獨立自治，在自治範圍之內，雖中央亦不得干涉，又爲極端的分權制度。分權與集權，其趨向絕對相反，而聯邦制度，必調和二者而一致利用之，故有調和的性質。

聯邦制度，一般學者均以爲可行於地廣民衆社會與經濟狀況複雜不一之國家，因爲在此種國家統一既不可期，分治又恐有戰爭的危險，並且可以阻礙種種的進步，乃在二者之間取一適中之道，以應時勢之需要。然而也不能謂爲無弊，普通說起來，聯邦制度

之弊端約有數項：

一、中央對於人民雖有直接關係；然究不若邦政府與人民之密切，故人民愛邦心勝於愛國心。

二、凡外交政策僅牽動國內之一部分者，每受他部分之掣肘而不能實行，故外交往往發生困難。

三、利害相同之邦往往聯絡一氣以自固，難免分黨競爭之危險。

四、各邦可借獨立自治之名以抗中央，有尾大不掉的危險。

至於聯邦制度之利，照英國政治學者柏萊士的意見列舉如下：

一、能以不同性質的團體，融成一個偉大而強有力的國家，同時各團體又不至盡失其原有的特殊性質的存在；

二、能化多數小邦而成一大國；

三、邦制度能令中央統一與地方自治，兩大功效，同時實現；

四、以國家政權分配於中央與地方，使各有獨立之範圍，不致偏重任何一面。分治之法行，專制之弊去，而人民自由賴以保全；

五、以地方事權歸地方自主，故人民對於政治發生興趣；

六、土地廣大，物質文明尙待開發之國家，宜採聯邦制度，以圖各方事業之發展；

七、分則易治，中央可免任務浩繁，鞭長莫及之苦。

以上是聯邦制度之界說，特性及其利弊之大概。現今採用聯邦制度之國家，最著者如北美合衆國，瑞士，德國，坎拿大，與澳大利亞。本篇的目的不重在專門的敘述，而在明示聯邦制度之概念，作上述四種制度之比較的便利計耳。

我們知道，倡聯省自治的人主張各省自動制憲，整理內政，等到省憲實行以後，然後聯絡一致，建設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以達統一之目的。這種聯省自治，的確是模仿聯邦制度而來，毫無疑義的。所不同的一個是聯邦，一個是聯省罷了，而其制度則完全相同，至於分治合作論者所主張之分治合作制度，並無所謂什麼省憲，換言之，就是沒有與聯邦

制度的各邦憲性質相同的省憲。此為分治合作與聯省自治及聯邦制度根本不同之一點，是分治合作另為一制度而非聯省自治及聯邦制度不待言了。復次，孫先生是反對聯省自治最力之一人，並且建國大綱十七與十八兩條明白規定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是分治合作與均權制度完全相同不證自明了。由此我們可以得一比較如左：

先有邦憲(省憲)而後有國憲

(聯邦制度)
(聯省自治)

甲組

有國憲而無省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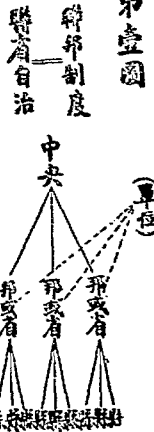
(均權制度)
(分治合作)

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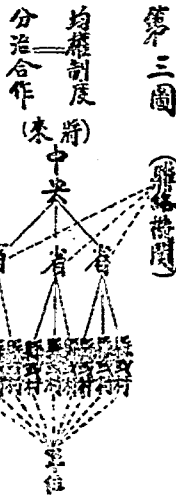
由上表言之，四種制度可歸為甲乙兩組，即聯邦制度與聯省自治均屬先有邦憲(省憲)而後有國憲；均權制度與分治合作只有國憲無所謂省憲。是為第一個不同之點。第二個不同之點就是中組之行政區劃是固定的，無彈性之可言，並且中央與地方之間，

沒有一種聯絡的機關，乙組可隨時演進，富有彈性，並且中央與地方之間有一種聯絡的機關。為簡明起見，圖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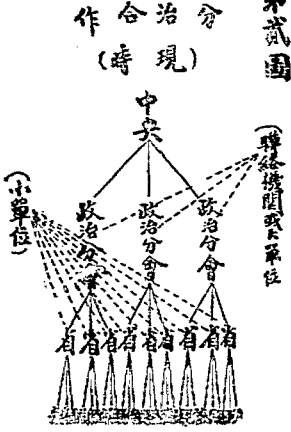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均也。聯邦制度如此，聯省自治亦然。但均權制度與分治合作則反是。此為第三個不同之點。圖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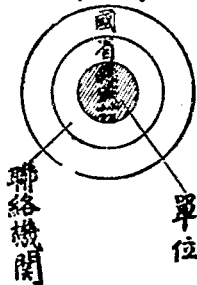
以上從制度的形式及組織上區別甲乙兩組制度。現在再從制度的精神上來做一番比較的工夫。然柏萊士說，聯邦制度實為利大害小之制度，其最有利益的就是聯邦制度具有分而合與均之精神。其實不然，聯邦之邦為固定之單位，每一邦為一集權之小國，每一小國仍可獨立或襲併其他小國而成一集權之大國，是其精神仍為非分而合與不

第一圖
分治合作
(現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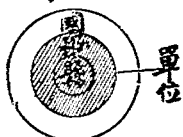
乙組

第二圖
均權制度—分治合作
(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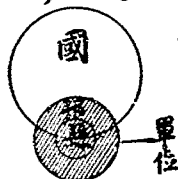
聯邦制度—聯邦制度

(一) 原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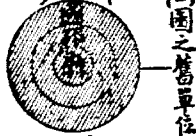


甲組

(二) 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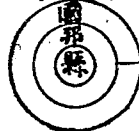


(三) 新形



(一) 國之舊單位

(四) 新原形



(二) 國之新單位

甲乙兩組制度在形式組織，精神上既有以上三大不同之點，那末，所謂分治合作犯「聯治」的嫌疑，當然毫無根據了。此外這兩組的不同之點還多，以後再詳加討論，茲不贅述了。

(四)來函對於政治分會制度不大滿意，却並沒有把不滿意之點詳細舉了出來。只是假定的說：「如果將來這種制度發生與從前巡閱使一樣的罪惡到底有什麼辦法？」我們仔細把中國的現狀一看，那一樣能滿我們的意？論外交山東差不多成了日本的屬地，論軍事裁兵成了泡影，論財政完全靠借款爲生，論教育學校多半停頓，兼之共匪猖獗，盜賊充斥，哀鴻遍野，失業者到處皆是。所以在現狀之下，如果要滿意的話，除非眼睛瞎了，耳朵聾了，耳無聞，目無見，然後心不煩。制度這種東西是死的，全在用之之人如何；並且無論什麼制度一搬到中國來，其弊害之大，總要較之在他國爲甚。我覺得這與智識道德問題有關，亦即與心理問題有關。孫先生主張心理建設，我現在主張心理革命，現在一般人把權利看得過重，所以人人都趨於軍政這一途，從事政治的官僚越多，軍閥也愈多，因爲

官僚與軍閥是狼狽爲奸的。要想中國將來有辦法，只有一方希望覺悟的青年們努力心理的革命，一方希望現在掌握大權的人，根本覺悟，把權利心看輕些。同心協力分治合作，此外別無辦法。

這篇東西寫得太亂，好在是討論性質，其中不無商榷之處。我並不希望這篇東西算做滿意的答覆，因爲我在未答覆以前，就抱着拋磚引玉的願望。

漢南

爲分治合作問題質新評論記者

漢

寂寞無聊，偶於舊書堆中檢出新評論一冊，內有乃器先生的一篇大文，題爲黨國的新命脈，小標題爲分治合作如何。據云在新評論第一期上就發表了一篇分治合作與聯省自治，表示反對的意思。可惜第一期現在已買不到手，不能一讀以快我之耳目。

反對分治合作的文字是不少了，但是我以爲一般人之反對分治合作多係另有作用，故一開口不是村婦式的謾罵，就是惡狗般的狂吠，毫無理性之可言，犯不着與之計較。乃器先生這篇文字，在理論上固然大有商榷的餘地，然而在態度上確是一個平心靜氣的批評，這實在是很難得的。我近來對於這個問題頗感興趣，而且認這個問題關係中國前途至鉅且大，所以現在就趁這個機會再來一次討論。

乃器先生認分治合作的動機與聯省自治的動機一樣，因反對聯省自治所以也反對分治合作，其實分治合作與聯省自治根本就不相同，他知道拿不相同的制度做攻擊

的理由是不對的，所以從動機與背景上立論，想藉此定出分治合作的罪惡；其實還是無理由的，因為這兩種制度根本上既不相同，所以他們發生的動機與背景也大不一樣。現在我不妨把這兩種制度發生的動機與背景分析一下。

說起聯省自治發生的動機與背景，確是和他說的一樣：「是因爲有一部分的革命軍人——陳炯明，趙恆惕是他們的代表——因別人的犧牲得着一個可以偏安的局面，他們爲自己的權利計，就想把持這個局面作爲自己和他們私人的私地盤，就想因此離開了革命的戰綫，放棄了革命的策略，一面勾結北方的軍閥——吳佩孚，一面聯絡一些寄生的政客和意志薄弱的革命同志，鑿出一個國民黨曾經提議過的聯邦制做招牌，來倡聯省自治。」但是分治合作發生的動機與背景，決不是如此。我們知道分治合作的思想出自法國社會主義者蒲魯東氏，其在中國則隨辛亥革命，民國誕生而俱誕生矣。辛亥革命自消極方面言之，將中國數千年之專制政體，一舉而推翻之，固屬破壞之一大功。然自積極方面言之，所建設者爲共和政體，民主政治，但不旋踵而袁世凱之帝制自爲，

張勳之復辟，以及吳佩孚、段祺瑞、張作霖之武力統一，紛紛擾擾，十有餘載，此種失敗，其主要原因則莫如專政集權與武力統一之謬誤思想之深入人心。孫中山先生經種種失敗之經驗，亦深鑑及此。故其最後即專以宣傳革命理論，喚起民衆，爲革命成功之唯一條件。國民黨爲厚集革命實力起見，爰有容共政策，初意以僞共產黨之加入爲真心努力國民革命，不料加入以後，竟成喧賓奪主之勢，國民黨之在此時，真是危乎殆哉！我以政治的眼光看去，此種政權之掠奪，乃政黨之慣技，毫不足怪，然而以革命的眼光看去，則不僅國民黨人之生死關頭，凡屬真正的革命者亦義不容坐視，蓋革命之目的在求進化，求自由，馬克斯、列寧式之僞共產革命爲專政集權，專政集權爲古代帝王思想，不合現今的政治潮流。國民黨行使政權之方式採均權，以逐漸分散治權於全民爲目的，是國民革命與僞共產革命迥乎不同，即前者爲進化的自由的革命，後者爲退化的專制的革命，我人爲求較進化較自由計，故不能不起而力反此種謬誤思想，此自思想上說明分治合作發生的動機及背景也。

其次，我再從制度上來說明分治合作發生的動機與背景。我們知道分治合作是一種政治思想，同時也可以說是一種政治制度，牠的性質功用，與均權制度是一樣的。分治合作論者對於國民黨原有的政治分會制度主張在訓政時期可以適用，因為這種制度之保存，在軍政之後確有種種利益。（詳見拙著之分治合作與中國一文）分治合作方案之提出，在國民黨四次全會以前，當時黨國的內部紛亂已極，似乎和乃器先生說的一樣，「一部分——或者可說是大部分——的革命軍人，漸漸地有離開了黨的主義和革命的途徑的傾向，而帶上濃厚的軍閥的色彩。」其實這是一時的亂象，是由於共產黨的搗亂，革命的力量一時失了重心所致。並且國民黨中的份子根本就複雜的了不得，加之共黨混跡其中，挑撥離間，無所不用其極，所謂長衫同志猶不免互相猜忌，而況武裝同志乎？當時的局面雖說紛亂如是其極，然武裝同志中，却並沒有發現如陳炯明趙恆惕者流，公然割據叛黨的事實。說主義吧，人人都是三民主義的最忠實的信徒；說革命吧，人人都是最革命的革命黨；乃器先生所謂「對於軍人的謬誤思想，我們就應該提出黨義去糾

正軌，糾正而沒有效果，我們便應該更進一步去討伐他們。」試問我們到底去糾正誰？我們更進一步到底去討伐誰？是的，黨爲革命的中心勢力，但是當時所謂黨，乃器先生不是說過嗎？「容共以後的國民黨是共產黨所把持的黨，或者可說是被共產黨併吞了去的黨。清黨以後的國民黨曾經一度變做腐化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所把持的黨，到了後來，却連黨的形式都消失了。」我再加上一句，到了現在，下級黨部連中央黨部的命令都不服從了。辦黨的人不服從黨，（見本報浙省指委會禁止郵遞革命與再造的短訊）叫誰來服從黨呢？乃器先生，這到底誰在唱高調呢？

反對分治合作而並反對政治分會者，多謂這種制度爲聯省自治一樣，徒供革命軍人之利用，爲割據地盤思想之保障，乃器先生就是其中之一。但據我看來，除開權利薰心的汪精衛，與灰色共產黨陳公博輩，曾經在武漢及廣州，假政治分會之名行過燒殺之事實外，而現在一般所謂革命的軍人，却並沒有一個假借什麼名義做出大不了的事來。我並不是爲現在一般革命的軍人來辯護，然而這是事實，任何人都不會否認的。但是反對分

治合作，主張取消政治分會最力的，不是別人，却是汪精衛陳公博輩，甯非咄咄怪事！其用意，不過想藉此定死罪於分治合作與政治分會制度，減輕彼輩個人的罪惡，預爲將來登台之計罷了。其實人非喪心病狂，孰能健忘若此？乃器先生，我恐怕你多少也受了一點汪陳輩的同化作用吧，不然，何以這樣同他們一鼻孔出氣呢？

總之，無論什麼制度，都由於當時之需要而生，有環境做牠的背景，不是隨便提出來的，也不是空言可以反對得了的。均權制度如此，分治合作制度如此，即分治合作論者主張保存之政治分會制度亦如此。分治合作在思想上既爲打破專政集權，武力統一之謬誤思想，而在制度上又爲切合均權補救時局之唯一良法，已如上述。那末，詆分治合作爲以武力割據做背景及其動機之說，其理由之毫無根據，彰彰明矣。

乃器先生那篇文章，攻擊分治合作之點雖多，但以反對分治合作的動機與背景爲全篇之主腦。茲因時間關係，本篇反駁的範圍亦以上述之一點爲限。其他各點，容後再加批評。

爲分治合作問題再質新評論記者

淡南

反分治合作論者所持的論據，乍看起來也似乎很有道理，其實都經不起稍微細心的觀察。我們把歷來反分治合作論者在各處發表的文字綜合一下，約可分爲兩類：其一爲集權派，他們主張集權，主張專政，一切權力均應操之中央政府，政府是萬能，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然後有統一之國家，否則就會形成割據的局面，國家是永遠不能統一的。照這樣說，那末，他們只知有集權而不知有分權，更不知有均權；他們只看見過去的專制政治或武力統一政治，而沒有看見近代的民主政治，或分治政治，尤其是全民政治。代表此派思想者爲僞共產黨及同情於僞共產黨者，僞共產黨爲主張集權，主張專政之最力者，其反對分治合作自爲事勢之所必然的了。關於揭示僞共產黨的謬論及其反對分治合作之毫無理由的文字，散見於本報各期，茲不贅叙。其二則爲誤解分治合作者，因誤解分治合作爲聯省自治，復因反對聯省自治而反對分治合作。此派以新評論記者代表之。

我在本報前期爲分治合作問題新評論記者一文中，雖有認新評論記者不反對制度之本身，而反對制度之動機與背景，爲明了分治合作與聯省自治二種制度之不同之意，而且從動機與背景上會加以反駁，固屬射人射馬，擒賊擒王之舉，但是新評論記者不是說過嗎？我們反對聯省自治，不是反對聯省自治的本身，而是反對聯省自治的動機和背景，分治合作與聯省自治有同樣的動機和背景，所以我們也反對分治合作。（恕未引原文，但原意如是。）按照他的論法可以得一公式如左：

A=聯省自治， B=分治合作， C=同樣的動機與背景。

A=C； B=C， 故 A=B。

我們知道，分治合作與聯省自治是完全不同的兩種制度（見本報六十九期論分治合作並答張敬安文中的第三段）而且分治合作與聯省自治的動機和背景也迥不相同（見前期爲分治合作問題新評論記者一文）。由此言之，新評論記者雖未公然從制度的本身因反對聯省自治而反對分治合作，其實拿聯省自治動機與背景來反對分

治合作，實無異於因反對聯省自治而反對分治合作，因反對聯省自治而反對分治合作，實誤解分治合作爲聯省自治之尤者也。

新評論記者既誤解分治合作爲聯省自治則其反對分治合作，以聯省自治之動機及背景作分治合作之動機及背景自在情理之中，我們於此，除開希望新評論記者對分治合作論者之主張加以更深刻之了解外，夫復何言？

爲分治合作問題答革命週報漢南先生

方器

分治合作問題，我本來認爲無再討論之必要。因爲八個月間的成績，已經把牠的功用澈底地顯露出來了。有事實上的證明在眼前，還用得着再打空洞的筆墨官司嗎？這番承漢南先生不棄，在七十和七十一期的革命週報裏，一連發表了兩篇對於我在本刊第六期所發表的「分治合作如何？」的討論文章，漢南先生批評的態度，我認爲是十分優美的。較之五十四期革命裏的那位宗先生以「放屁」做批評的工具的，真是不可同日而語了。我先在此表示我對於漢南先生的敬意，以下轉到正文。

漢南先生對我提出的反駁，簡單地概括起來有下列幾點：

一、在思想上，分治合作創自蒲魯東氏和國民黨的均權制度相合，並不像聯省自治之倡自劉據軍闕。

二、在倡議分治合作的時候，國內的武裝同志，都是三民主義的最忠實的信徒，都是

最革命的革命黨，並未發現像陳炯明趙恆惕一流的人物。

三、我之所以反對分治合作，是因為牠的動機和背景和聯省自治一樣，現在既然證明了分治合作的動機和背景和聯省自治完全兩樣，所以我的反對成爲錯誤。

倘使說到思想，分治合作固然可以擊出蒲魯東的大招牌，聯省自治脫胎於聯邦制，又何嘗不可抬出幾位大政治學家做護符？而且，聯邦制還是經過實行而著大效的哩！我以為學說是大多數沒有毛病的，毛病還在施用的時間和區域的適宜與不適宜。學說是一張藥方，牠可以活人，也可以殺人。李石曾先生倡分治合作，善意的話，便是庸醫殺人，惡意的話，是代惡家奴毒死主人翁，取得一些殺人的酬勞！

倘使漢南先生要認定倡議分治合作時候的武裝同志都是最革命的三民主義信徒，那我還有何說？漢南先生儘是多向那些愛殺人走倒路的「信徒」們歌功頌德吧！漢南先生說：『武裝同志中並沒發現如陳炯明趙恆惕者流。』我想了半天，竟想不出那時的幾位新軍閥所以異於陳趙者的所在！後來，我悟到了！原來是差了一個孫中山先生！陳趙

背叛的時候，有我們的偉大的無畏的孫先生，嚴厲的斥責他們，斥責而不悔悟，更施以討伐。現在呢？有實力的領袖，只會妥洽；無實力的領袖，要討而反先被他們伐！所以，當然，即使有一百個陳趙，也不會發現了！

漢南先生，張開眼睛看一看吧！許多清白的革命青年，是誰殺的？許多無罪的平民，是誰殺的？誰在壓迫三民主義下的言論？沒有槍的人行嗎？陳炯明的最大的罪惡，是勾結英帝國主義。現在新軍閥誰又不勾結帝國主義？女子剪髮，已經公然禁止了！白話文也有人主張中學以上不淮用！這是最革命的表现嗎……夠了，夠了，數也數不得這許多。只請漢南先生拿出良心來替我們說幾句公道話吧！這樣的武裝同志，再是「最忠實」「最革命」地的讚美起來，於漢南先生即使有利，我們小民實在受不下去了！

平心而論，陳趙又何嘗真是「豺狼成性」的人。我敢說：陳趙而在今日，恐怕在軍人中，還是比較可以讚美的人呢！陳氏在漳汀的建設，回粵以後的設施，趙氏在湖南的成績，較之目下「關門講建設」的幾位「最忠實」的「武裝同志」，不見得有遜色吧！陳趙之所以

爲陳趙，也不過是懷着濃厚的超人思想，走自己的出路而遺棄黨而已。說到殺人的本能，較之目下的新軍閥，真是遠遜！所以，我也時時替陳趙抱不平。爲甚麼目下一切的反動派都大得其道，偏偏漏落陳炯明，而同時不重用趙恆惕？

說到制度的善惡，我認分治合作之在目下，可說是不慙不尬！破壞了一個中央，而無裨於地方。不過是把一個中央分成幾個中央，內使軍閥的割據和官僚的把持，外使帝國主義之易於侵略罷了——理由見在二十二期本刊所發表的「目下的外交」。儘管你理論上蒲魯東蒲魯西，說得天花亂墜，然而總敵不過事實的證明！凡是有眼的，總見得到目下割據的事實吧！倘說這就是均權，那我只須拿出吳稚暉先生「中央變成總理廟堂」的話，請漢南先生估量一下。恐怕真個這樣均權的話，還要連地方政府都變成「總理廟堂」才算適得其平吧？

至於借反對「武力統一」和「專政集權」來替分治合作做反面的擁護文章，都是牛頭不對馬嘴！難道除了分治合作的路，就只有「武力統一」和「專政集權」的路？這在邏輯

上正如「甜的都是砂糖」和「四隻腳的都是牛」一樣不通！散權力於民衆，這本來是政治進化的必然的途徑。不過散權的方法，國民革命策略中本有一定的程序：是由黨分散於黨員，由黨員分散於民衆，而決不是由黨分散於幾位領袖和武裝同志！這個請參看我在本刊第六期和第八期所發表的「黨國的新命脈」。

說起去年廣州的事變，我更要請漢南先生根據事實拿出良心做一個公正的批評。共產黨的屠殺事件多着哩！遠之，離首都不遠的嘉定、宜興、近之，李宗仁主席治下的兩湖，不都有過很厲害的屠殺嗎？倘使說廣州的事變出於汪陳的容縱，江浙兩湖的屠殺是誰縱容的？共產黨屠殺的罪名，是必須轉嫁到自己人的頭上的嗎？這種罪的轉嫁，是應當只限於汪陳的嗎？再講到廣州事變的遠因，我們與其歸咎於汪陳之護黨運動，無甯歸咎於西山會議派所把持的特別委員會。當漢甯合作運動初起的時候，雙方往來的電函，何等誠懇？那種引咎自責的痛言，發者固然是一字一淚，讀者亦當爲之感泣。幾年以來黨內的空氣，沒有更比那時好的。那時我們旁觀者對於黨國的前途，是懷着怎樣遠大的希望！

呀！然而，等到漢方要人東下以後，「漢甯合作」忽變爲「甯漢滬合作」了。四次全會變做「臨時會議」了！這種鬼鬼祟祟的卑鄙的欺騙行爲，是只配「翻戲黨」和「折白黨」做的！政治道德的卑鄙到了這地步，還要反口譏誑別人，不道德無人格，真不能不佩其厚顏！施用這種卑劣的手段，而希望受者的貼服和旁觀者的認可，是可能的嗎？

這是十分明白的，那時從中作怪的，就是西山會議派。一年間的禍亂相尋，民生塗炭，西山會議派要負完全責任。我們偷認「謹黨運動」爲有罪，我們就只能認西山會議派的毀黨運動爲有功。那末，我們就只得進一步再認定第二三四五次的中央全會爲非法了！然而這些，都是和本題無關的。不過漢南先生既是提出於前，我就帶便再說幾句罷了。至於我呢？我是不容易受別人的同化的，只有「理由」能使我同化。一個人沒有是非之別，還不過得一個「愚」字，還有可原諒的餘地。倘本有是非之別而要抹却良心說話，那是奴隸的行爲；不是奴於金錢，便是奴於勢力！漢南先生倘使真能根據事實指出汪陳的罪惡，我未嘗不可以反對汪陳。倘使也不過叫幾聲「共產黨朋友」，「灰色共產黨」，「權利黨

心」……等近於「莫須有」的話，那我覺得是太無聊了。

「無論什麼制度，都由於當時之需要而生，有環境做牠的背景，不是隨便提出來的，也不是空言可以反對得了的。均權制如此，分治合作制如此，即分治合作論者主張保存之政治分會制亦如此。」這幾句話，可算得漢南先生的言論的結晶了——在事實上，確是原文的結論。我再在後面替他續幾句：

袁世凱之帝制如此，張勳之復辟如此，曹錕吳佩孚的竊據如此，張作霖的大元帥制亦如此，聯省自治又何嘗不如此？

不知漢南先生以爲添得對否？當然，環境都是有的。袁世凱的稱帝，不也有籌安會和勸進團做他的環境嗎？不過，我似乎覺到，我們心目中的所謂環境，是要指全社會的形勢而不能僅指幾位大人先生們的需要吧！那末，我們似乎就得下一個定例：凡是一種制度，只便利少數人而違反多數人的利益的，那種制度就得反對。但是漢南先生既然已經警告我：「不是空言可以反對得了的，」那末，我的反對固然是多事，漢南先生的反駁也是

多事。目下，漢南先生的一派，既然有的是「實力」，還是痛痛快快地做一下吧？何必理睬空言呢？然而我當然也悟到了一些：空言是無補的。

爲分治合作問題答新評論記者

漢南

在新評論二十四期乃器先生發表了一篇「爲分治合作問題答革命週報漢南先生」的文章，他的意見儘管與我不同，然而我在本報七十與七十一期發表的那兩篇文章總算沒有落空，這是我很滿意的一點。

乃器先生說學說是大多數沒有毛病的，毛病就在施用的時間和區域的適當不當，這話是對的。我認分治合作問題是解決中國現在政治問題的自然趨勢，乃器先生則反是，這是我們兩人對此問題態度上根本不同的一點。

何以說分治合作問題是解決中國現在政治問題的自然趨勢？在未解答本問題以前，我先把反對派的主張簡單的概括說明一下：反對分治合作最力的要算汪陳董及其領導下的一般小嘍囉了！在陳公博主辦的革命評論上，他說清黨與分治合作是亡黨的兩大政策，其說之毫無理由，凡稍有人心的人當沒有不痛斥的。我們現在且不提陳公

博羣之謬論百出，倡唯物史觀，階級鬥爭，以黨專政，農工小資產階級同盟等等，實行其亡黨的陰謀詭計外，單看他們提出來的具體主張「黨的改組」案，他們以為現在的國民黨已經腐化達於極點，其所以腐化的原因，一則由於黨一清再清，把一些「革命份子」都清出去了；二則由於保存政治分會使軍人得以繼續分據，國家不能統一。因此他們反對分治合作，反對保存政治分會，主張改組。所謂黨的改組，一言以蔽之，就是要恢復十三年黨的精神。復次，我們就要把十三年的黨說明一下，看一看當時黨的狀況，牠的精神究竟在那裏？我們知道十三年的黨是容共以後的黨，自從國民黨容共以後，表面上國民黨的實力的確大了許多，然而真正的實力却完全操在偽共黨之手，表面上國民黨的黨義的確普遍了許多，然而實際上所謂黨義已不是國民黨的黨義，而是偽共黨的黨義了。我的話想乃器先生決不會否認的，因為乃器先生也談過「容共以後的國民黨是共產黨所把持的黨，或者可說是被共黨併吞了去的黨」的話，十三年的黨既是被偽共黨併吞了去的黨，所謂十三年黨的精神，當然是偽共黨的精神無疑了。明知十三年的黨是被偽共黨

併吞了去的黨，而偏主張恢復十三年的黨，主張改組，其居心尙堪問嗎？這是事實之最顯明者。其他種種罪狀，可參看本報「用真憑實據證明陳公博輩是灰色共產黨」一文。所以乃器先生認共產黨的朋友，「灰色共產黨，「權利黨心」等等爲「莫須有」的話，以爲是誣蔑陳公博輩的話，不承認受了陳公博輩的同化。在我以爲乃器先生不單受了陳公博輩的同化而且公然替他們辯護起來了。

謂予不信，請看貴報新評論二十四期的第一篇大文，「目下與將來」便有公然主張改組的表示，茲將原文的一段抄錄如下：

「仙方是沒有的。外使百姓認識革命的需要，內使黨成爲紀律治的黨，那是真的。這是中山先生多次失敗以後的經驗。這是十分顯明的。中山先生自從護法失敗以後，澈底悟到黨的對內紀律，和對外的民衆化的必要。十三年改組以後的黨，就是照這樣做的。」

中山先生死了，倘使中山先生活到現在，眼見僞共黨要把他辛勤締造的黨併吞以

去，而猶謂其能一本容共初衷，恢復十三年黨的原狀，我想稍有常識的人也知其決無是理的。不料號稱「要做潮流的指導者」的新評論竟直接間接地同陳公博輩一鼻孔出氣，主張改組，反對分治合作，替陳公博輩張目。同時我又爲不「抹却良心說話」不「奴於金錢」不「奴於勢力」的乃器先生深長嘆息了！

以上並不是閒文，我的意思是：陳公博輩反對分治合作最力，他們既然反對分治合作，當然他們有比較好的主張，好的辦法，然後再把他們的主張與辦法加以考量，倘使他們的主張與辦法果真比較好，比較適當，實行了可以把中國弄好，那末，我們只有擇善而從，決不願作此無謂之爭，無如考量的結果所謂黨的改組，不過是奪取政權之美名而已，不惟行不通，而且這種主張根本就不能成立，即使實行了，也不過多演幾次燒殺的慘劇罷了。於人民有什麼好處？於國家有什麼好處？

真是爲民衆打算的話，除開根本打破政治的迷夢，使人類中間沒有治者與被治者的區別，才是對自由的正路外，其他都是騙人的法術。政權的攘奪，其次數愈頻繁，民衆愈

痛苦當乙黨未上臺以前，用種種手段欺騙民衆，牢籠青年，並且用種種方法攻擊甲黨，務使之坍塌而後已；及其登臺以後，還不是一邱之貉，「等是圓顛方趾」，又有什麼天大的本領，前人弄不好的，他可以「着手成春」嗎？我決不相信中國的政局換一批人物如陳公博輩，可以把中國弄好的，不單弄不好，而且還要更糟。偽共黨過去的「德政」，我們是親身享受過了，陳公博輩的言論主張，無處不與偽共黨推情獻媚，他們的刊物俱在，可作證明，不是隨便可以誣陷得了的。陳公博輩不單言論主張荒謬絕倫，手段醜鄙險奸，而且私人道德亦一塌糊塗，他且勿論，單就他們的捲款一項說，這是革命黨應有的嗎？夠了！這篇文章不是表揚陳公博輩的功德的。至於乃器先生認汪陳有「護黨之功」，想我這裏不答覆了，因為與本題差得太遠，如果願意知道汪陳「護黨」內幕的話，可看本報「公博平共，天下共聞」一類的文章吧。

話又說回來，反對分治合作最力的人，他們的人格，他們的言論，他們的主張已如上述。老實說：他們的人格根本破了產，他們的言論已經偽共產化了，他們的主張是要把真

正的國民黨，改組而爲僞共黨的國民黨。他們的野心，他們的陰謀既然擺在我們的面前，如果國民黨還有真正的三民主義的信徒，中國還有真正的革命黨人的話，那末，決不會聽其猖獗，決不會令垂成的革命破壞於彼輩之手，使可憐的中國民衆再遭彼輩的屠戮。真正的三民主義的信徒，真正的革命黨人自會在自由互助的分治合作的旗幟之下集合起來，腳踏實地，一步一步，向着三民主義的目標做去。這是自然的趨勢。因爲中山先生爲創造國民黨之自然領袖，如父母之於家庭一般，父母在時，一家之和平均賴以維持，父母死後，只有兄弟姊妹叔姪，而無所謂父母，顧在此時，自家庭言之，賢明的子孫就會上體先人的遺訓，同心協力，努力成家。自國民黨言之，忠實的黨員就會謹守三民主義的遺教，分治合作，從事建設。所以我說分治合作問題是解決中國現在政治問題的自然趨勢。

我說這番話，乃器先生一定要怪我太樂觀的。其實我何嘗樂觀，不過我以爲做批評的人，批評的標準不可過高，過高往往就要失望而陷於感情用事的毛病。

末了，我再將乃器先生那篇文章分別答辯如下：

第一，乃器先生說我向武裝同志「歌功頌德」，他說此話的根據，自然是因爲我那篇文章有「當時的局面，雖說紛亂如其極，然武裝同志中，却並沒有發現如陳炯明趙恆惕者流，公然割據叛黨的事實。說主義吧，人人都是三民主義最忠實的信徒，說革命吧，人人都是最革命的革命黨……」等語。因此他那篇文章中凡遇見「最革命的」或「最忠實的」形容詞都加上了括號，表示是我「歌功頌德」的證據。老實說，你簡直沒有把我的語意看懂呵！我的意思是：說主義吧，人人都「說」是三民主義的最忠實的信徒，說革命吧，人人都「說」是最革命的革命黨，文中雖無說字，若從上下文連貫看來即可明瞭。這種情形在清黨時表現得最厲害，幾乎阿貓阿狗都是最忠實的同志了。我不是國民黨黨員，又不屑到政治上去趨腥逐臭，使用不着向武裝同志「歌功頌德」。乃器先生認當時的幾位新軍閥都是陳炯明趙恆惕一流人物，不過是少了一個孫中山先生。我的意思以爲：假使中山先生不死，或者中國革命可以一氣呵成，國民黨不致發生近年來的糾紛。可是中山先生已死，現在的當局確實不能令我們滿意，到底那一派人可以把中國弄好，能

使我們滿意呢？汪陳豷嗎？不能夠，上文已經說過了。你和我嗎？我敢斷定的說，更不能夠。既然不能夠，那末，我們還只有希望這一般所謂「武裝」及「文裝」的同志們，大家覺悟，同心協力分治合作不可。這就和反日大會遊行示威搗毀外部官舍，蔣介石先生訓話時，請大家推舉主席，組織政府，政府定可將政權讓諸大家，結果羣衆默無一言一樣的道理。所以一個批評家批評某事時，應當把事實認清楚，不然就會發生流弊，或者徒供人之利用而已，尤其是言論界。對現在的黨國當局，我以爲只要他們有決心，在相當時期以內，我們總還有可以原諒的地方。

第二，乃器先生根本不承認分治合作與均權制度一樣，而且硬說分治合作破壞中央，便於割據，與集權派一鼻孔出氣，那我還有何說？我認分治合作與均權制度一樣——理由見本報六十六、六十七、六十九各期，分治合作與中國，及論分治合作答張敬安君二文，所以既無破壞中央之弊，亦無便於割據之嫌。至於吳稚暉先生「中央變成總理廟堂」的話，我也認爲很有道理。憑心而論，有幾個政府真正替平民作出幾件好事來？中國有一

句俗話，凡是一入官府就是此路不通。歐洲也有這一類的話，如政府雖萬能究竟管不了人民的穿衣喫飯。老實說，政府這個東西，根本就不是一種好制度，成事不足，壞事有餘。」

第三，分治合作之所以成立，一方面在牠的本身與分工合作原則相合，適合社會進化的定理，他方又在牠的思想的確可以較正「武力統一」及「專政集權」的弊端於邏輯於事實均無不合。既認散權力於民衆為政治進化必然的途徑，那末，就要承認分治合作在原則上毫無批駁之餘地。至於散權的方法又當別論。（見本報論分治合作答張敬安君）

第四，我上次文中說過這樣一段的話，「反對分治合作而並反對政治分會者，多謂這種制度與聯省自治一樣，徒供革命軍人之利用，為割據地盤思想之保障，乃器先生就是其中之一。但據我看來，除開權利黨心的汪精衛，與灰色共產黨陳公博輩，曾經在武漢及廣州假政治分會之名，行過燒殺之事實外，而現在一般所謂革命軍人却並沒有有一個假借什麼名義做出大不了的事來。我並不是為現在一般革命軍人來辯護，然而這是事

實，任何人都不会否認的。但是反對分治合作，主張取消政治分會最力的，不是別人，却是汪精衛陳公博輩，甯非咄咄怪事！不料乃器先生不答我之所問，反歌「汪陳護黨」之功，這才真是所答非所問，牛頭不對馬嘴呢。

總之，我對乃器先生非常失望，從前我以為他是誤解分治合作的，所以我把新評論與汪除輩所領導的刊物截而為二，孰知大大不然，他原來是與汪陳輩一鼻孔出氣的，間接替汪陳辯護猶不夠，還要題外尋文直接向汪陳「歌功頌德」呢。

本書的讀者請讀以下各書

- 反科學的馬克思主義……郭任遠著……民智書局
社會革命論叢……鐵心編……革新書店
師復文存……師復著……革新書店
吳稚暉學術論著……吳稚暉著……出版合作社
馬克思主義的破產……自由叢書……自由書店
革命之路……全上……自由書店
革命的先驅……全上……自由書店
克魯泡特金學說概要……全上……自由書店
蘇俄革命慘史……全上……自由書店
國家論及其他……克魯泡特金著……自由書店
麵包略取……全上……自由書店
近世科學和安那其主義……全上……自由書店
人生哲學……全上……自由書店
俄國文學之理想與現實……全上……自由書店
工廠田園手工場……全上……自由書店
李石曾最新革命論著……李石曾著……革命週報社
一個貧農子的話……畢修勺著……革命週報社
到大同之路……朱謙之著……泰東圖書局
獄中記……Sofio 著……開明書店
革命哲學……朱謙之著……泰東圖書局
薇娜……石曾蒂甘譯……開明書店
三民主義連環性……胡漢民著……民智書局

再版 國家論及其他

克魯泡特金全集第一卷

誰也知道克魯泡特金是安那其主義之集大成者，同時也是偉大的科學家，他於人類盡了不少的任務，他平生著作，不特安那其主義者奉為金科玉律，即反對者也極表歡迎，故早已傳譯於歐美各國了。在荒蕪的中國雖然早經介紹於中國，我們認定半未得其全豹，讀者甚以為憾。國家論及其他要，故決定刊行克氏全集。國家論及其他就是全集的第一卷，是集合克魯泡特金各處所發表的廿篇短篇論文而成的。書的內容，有討論政府問題的，法律問題的，道德問題的，經濟問題的，青年問題的，革命問題的；實是青年最好的革命讀品，革

上海江灣自由書店印行

價目 平裝 一元二角 精裝 一元二角

再版 麵包略取

克魯泡特金全集第二卷

麵包略取為克氏全集第二卷，全約二十萬言，對於安那其主義的原理及社會革命方法，均有詳細的敘述。曾陸續登載法國「反抗」雜誌，後集印成書，法國文學家左拉讀之，嘆為「真理的詩歌」。各國皆有譯本，流傳甚廣，為研究克氏學說及擁護真理者不可不讀之書。現由蒂甘君根據法文原本及英文日文譯出，並有凌霜，抱朴，震天惠林等所譯之英文俄文法文日文各本的序言。

上海江灣自由書店印行

價目 平裝 六角 精裝 一元

再版
近世科學和安那其主義

克魯泡特金
全集第三卷

安那其主義不是從大學裏研究得來的。牠是大多數平民創造的精神之生產品，是科學的。所以克氏曾說：安那其主義不是一件信仰的東西，而是一件爲科學所研究的東西了。克氏在本書中避開一切玄學的問題不講，特從科學方面，依據社會進化的歷史傾向指明安那其主義有實現的可能，在最近的將來便會跟着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向，建設起安那其主義的社會。本書對於安那其主義的思想之起源，安那其主義於社會進化中，在文化發展中的地位，安那其主義的理論與進行的方法甚爲詳盡，實是欲研究安那其主義與科學之關係者，不能不備之書。上海江灣自由書店印行

價目
平裝一元二角
精裝六元二角

再版
克魯泡特金學說概要

自由叢書
第一種

關於克魯泡特金的學說，在中國還沒有整個的介紹。所以克魯泡特金的名字雖然在雜誌上，在一般人口中可以見聞，然而他的思想是怎樣呢？大家依然是莫名其妙，甚至於還有許多拾人牙慧的社會學家謂克氏的思想雖好然而太理想了；本書便是對克氏思想整個的介紹，誠爲欲了解克氏思想者，批評克氏思想者，反對克氏思想者，不可不讀之書。

上海江灣自由書店印行

價目
平裝一元二角
精裝六元二角

蘇俄革命慘史

自由叢書
第二種

一九一七年的俄羅斯的十月革命，在世界革命史中創了一個新紀元，確實比法蘭西大革命，對於人類社會的貢獻要有效益多。但不幸而為專無產階級之政的列寧黨破壞了，所謂地上天國的俄國，仍然是一地底下的俄羅斯。自列寧黨跑上統治階級的政治舞臺以後，人民沒有討論自由了，工人沒有罷工的權利了，農民沒有反抗地主的運動了。努力於十月革命的社會革命者，在「其卡」與國防政治處的反革命罪名之下，被殺戮，被放逐，被囚禁了。現在的俄羅斯，簡直是如意大利一樣，是凶惡專制的國家，並不是共產社會。本書詳述蘇俄革命的狀況，有理論的批評，有事實的記載，洵為研究蘇俄革命史的最好的參考料。

上海江灣自由書店印行

價目
平裝 五角
精裝 一元

革命之路

自由叢書
第三種

本書是鑑於革命青年走上革命歧途上去後，對於革命懷疑，對於革命不信任，對於革命予以否定，從革命的前線退回愛人的懷抱，退到個人主義的感傷園中，浪費人生而編輯的。故本書指出的革命之路確是革命青年必走的革命之路，對於革命懷疑，不信任和否定的革命青年誠是必備之書。我們相信讀了本書的人，當知道有這條新的可能的革命之路的出路在。

上海江灣自由書店印行

價目
平裝 六角
精裝 一元二角

再版 革命的先驅

自由叢書
第四種

革命不是爲解決個人的麵包問題，革命者不是爲個人的幸福而革命的，所以革命是爲的解決全人類的麵包問題，革命者是將他的一生貢獻於革命，這簡直成爲定論了。但是現代的革命青年有不少的以爲革命是爲的個人，因之在革命的進行途中，自己稍受小小的挫折，便「心灰意冷」的感傷起來，咒咒革命，歌頌個人主義與感傷主義之偉大；本書特將革命先驅者對於革命的努力和獻身革命場中飽嘗的困苦與其崇尙犧牲的精神和盤托出，革命的青年讀了此書不流幾滴同情之淚，也算忍人了。

價目

平裝 六角
精裝 一元二角

上海江灣自由書店印行

再版 馬克思主義的破產

自由叢書
第五種

馬克思主義在現在是一個「怪物」。很多青年不加深究都以為牠是科學的，甚至於都相信恩格斯的話，說唯物史觀和階級鬥爭是馬克思的兩大發明此誠謬誤極了。此書是專於批評馬克思主義的謬論的著作，尤其對於各種發明，不惜將其底本和盤托出，使其失所依據，在近日中國到出版界關於批評馬克思主義的著作，這真要算是一部擒賊擒王的著作了。凡是研究過馬克思的主義和想知道馬克思主義的，不可不備一冊。上海江灣自由書店印行

價目
平裝 四角
精裝 八角

版初
人生哲學其起源及其發展上

篇

克魯泡特金
全集第四卷

這本克魯泡特金的一部遺著。他的目的是想繼孔德、斯賓塞、巴枯寧未竟之志，創造一種人類的近世科學的綜合哲學。這一個，我們只要讀他的近世科學和安那其主義的文章，就可以看出來。可惜他的目的沒有達到，早就死了。真恨事！不過他自己雖然沒有完成這部宏著，書中的一切材料，一切規模却早已立了。全書本分二部，第一部專論道德的起源及其歷史的發展，第二部說實在他去不久的時候，經他友人萊伯代甫的整理，就在現在的題目下，出了。現在世界各國都有譯本，惟有中國，尚付缺如。現由上海江灣自由書店印行。

價目
精裝一元二角

四卷已出版
上海江灣自由書店印行

田園工廠手工場

克魯泡特金
全集第七卷

此書是克魯泡特金的經濟學說，克氏以前經濟學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學，其原則是為資本家的利益而生產；克氏的經濟學是平民的經濟學，其原則是為生產者自己的利益而生產。在經濟史最出風頭的亞丹斯密的「分工說」，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及「工業集中」，「生產過剩」等等謬說，都被攻擊得體無完膚。全書共分「工業與地方分散」，「農業的可能性」，「小工業與工業村」，「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四大部，把怎樣滿足萬人的慾望，怎樣增進萬人的幸福的方法，說得具體無遺。所有的主張完全根據統計和事實，真不愧稱為科學的了。是書各國都有譯本，今由漢南君譯成中文，筆之明暢，與原書相得益彰。現在付印，不日出版。

價目未定

上海江灣自由書店印行

俄羅斯文學之理想與現實

克魯泡特金
全集第六卷

這部書，是克魯泡特金關於文學的著作。我們在這兒用不着說牠較之拉兒斯頓 (Ralston)、E·林 (Bainbridge)、腓里勃斯 (Phelps)……等人的俄羅斯文學的研究更好，但是這部書在歐、美所得到的定評，祇要是對於俄羅斯文學略有所知的人全都是知道的。

俄羅斯的文學，在中國的介紹已經是很多了，托爾斯泰，屠格涅夫，杜思托埃夫斯基，契訶夫，高爾基……等人的名字，已經在我們的耳邊聽得熟了。然而，設若我們祇要讀過了這一部書以後，我們便可以感覺得中國實在還沒有一篇好的俄羅斯文學介紹，也沒有一部好的俄羅斯文學史，雖然曾有許多人根據了此書作過介紹，甚至於還編過了文學史。

全書內容共分八章，從最初的時期以至於二十世紀的初葉，都有詳細的敘述與評斷。書尾附有譯者編的梭羅古勃，安得列夫，阿爾茲巴雲夫諸人的評傳，尤稱完備。書已付印，不日出版。

上海江灣自由書店印行

價目未定

6183

6022 分治合作問題討論集
畢修勻編
6183

中國國民黨 中央黨部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A. 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 B.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加倍賠償
- C. 借閱以二星期為限
- D. 滿期之書欲續借者須持書至本館聲明但本館若必要收回時即須交還

Brochures Révolutionnaires No 4

Régionalisme et Fédéralisme
Pour et, Contre
Par

Li-Yue-Yien Hue-You-Zien etc.

Première édition, janvier 1929

Prix: \$ 0.25

Aux éditions de "La Révolution",
Shanghai

Tous droits réservés

革命小叢書第四種

分治合作問題討論集

實價二角五分

著者 李石曾 于右任等

編者 畢修勺

發行者 上海江灣
革命週報社

總代售處 上海四馬路
啓智書局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坊

版權所有

一九二九年一月初版

55
607022

